

歐盟東擴對歐元區與新會員國的 意涵與影響

洪德欽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11529 台北市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E-mail: dchorng@sinica.edu.tw

摘要

十個中、東歐國家以及地中海的賽普勒斯、馬爾他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一日及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分兩批加入歐洲聯盟，形成歐盟第五次擴大，被稱之為歐盟東擴。在歐盟東擴過程，歐盟設定一些標準，做為新會員加入歐盟以及加入歐元區的必要條件。新會員國目前已有斯洛維尼亞、賽普勒斯、馬爾他及斯洛伐克加入歐元區。其他新會員國如果符合經濟趨同標準，依規定也須加入歐元區。歐盟東擴對歐元區的發展具有那些法律意涵？尤其對於歐洲中央銀行與歐元區的決策架構帶來那些影響？另外，新會員加入歐元區對其央行法規與制度又有那些影響？斯洛維尼亞的個案研究，對於其他未加入歐元區的新會員又有那些啟示？本文乃從法律觀點針對上述核心議題，從事論證與研究，以了解歐盟東擴對歐元區與新會員的意涵與影響。

關鍵詞：歐洲中央銀行、歐元區、歐盟東擴、經濟趨同、投票權輪流分配

壹、歐盟東擴的背景與條件

一、歐盟東擴與歐元區成立概況

歐盟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一日起擴大為二十五個會員國。歐盟第五次擴大也是經過冗長、複雜之入會程序，這十個新會員是：賽普勒斯、捷克、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波蘭、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¹ 另外，保加利亞與羅馬尼亞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加盟，² 歐盟因此擴大為二十七個會員國。目前仍有土耳其、克羅埃西亞 (Croatia) 與前南斯拉夫馬其頓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以下簡稱馬其頓) 三個國家與歐盟進行加盟談判。這三國申請加入歐盟的日期分別是：土耳其一九八七年四月十四日、克羅埃西亞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馬其頓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歐盟針對這三國啟動談判日期分別是：土耳其與克羅埃西亞二〇〇五年十月三日、馬其頓二〇〇四年九月十四日 (European Commission, 2007a: 16)。歐盟五次擴大參見表 1。

歐盟二十七個會員國的地理面積約 420 萬平方公里，低於俄羅斯 (1,710 萬平方公里)、美國與中國 (各約 960 萬平方公里)。歐盟總人口為 4.95 億，低於中國 13.06 億及印度 10.80 億。在二〇〇五年，歐盟二十七國平均國民所得 (per capita GDP) 大約 22,600 歐元，雖低於美國的 36,200 歐元及日本的 25,800 歐元，然而已屬高所得，使歐盟公民普遍享受很富足的生活條件 (European Commission, 2007b: 8-12, 19-20)。二〇〇七年，歐元

¹ Bull. EU 12-2002, "Copenhagen European Council," point I.1- I.7.22. 另見 Art. 2 Treaty of Accession, OJ 2003, L236/1。

² Treaty of Accession of Bulgaria OJ 2005, L157/11; 以及 Treaty concerning the Accession to the European Union of Romania, OJ 2005, L157/11。

區十六國的總人口為 3.29 億人 (ECB, 2009a: 52)。歐元區 (euro area) 經濟規模於二〇〇七年分別占世界總生產毛額 16.7% (美國 22.3%、日本 6.9%、中國 10.3%)；占世界貿易總額 16.4% (美國 15.2%、日本 6.6%、中國 10.4%)；失業率是 7.4% (美國 4.6%、日本 3.9%、中國 4.0%)。歐元區貿易總額占世界比率並不包括歐盟內部會員國間貿易，所以歐元區如果被視為單一實體，在世界經濟扮演愈來愈重要角色 (European Commission, 2008: 14)。

表 1 歐盟五次擴大

1	1973	丹麥、愛爾蘭、英國
2	1981	希臘
3	1986	葡萄牙、西班牙
4	1995	奧地利、芬蘭、瑞典
5	2004	賽普勒斯、捷克、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波蘭、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
	2007	保加利亞、羅馬尼亞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 (2007a)。

歐盟第五次擴大，包括政治、經濟及社會等多層面之潛在影響。在政治方面，歐盟版圖明顯擴張，大幅提高歐盟在歐洲事務及國際舞台之影響力。歐盟疆界將與俄羅斯、烏克蘭為鄰，其影響力正式延伸至中、東歐地區。歐盟東擴有助於歐洲地區之和平、安全、繁榮及穩定。歐盟東擴主要目標之一，乃為協助及加速中、東歐國家之政治改革及經濟轉型，朝向民主、法治體制及市場經濟導向發展。歐盟擴大有利於新會員經濟成長，創造就業機會，提昇生活水準，減輕中、東歐國家人民尋求向西歐國家移民之壓力。另外，新會員在「歐盟既有法律」(*acquis communautaire*) 原則下，必須一併

適用歐盟法律及政策，對於環境保護、人權保障、食品品質、消費者保護等標準之提昇，皆有所幫助，並提高新會員行政效率與產品之競爭力 (Vintrová, 2004: 522-523)。

歐元區成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當時歐盟十五個會員國，共有十一國選擇以固定匯率方式，³ 逐步改用歐元 (洪德欽, 1999: 171-172)，希臘則推遲兩年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加入。⁴ 歐元鈔券與硬幣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發行，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正式在市場流通。⁵ 儘管歐盟條約期望所有會員國都採用歐元，但採用與否取決於各國經濟與法制是否符合條約規定。二〇〇四年加入歐盟的十個新會員國中，斯洛維尼亞率先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成為歐元區一員，賽普勒斯與馬爾他則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跟進，斯洛

表 2 2007 年歐元區主要經濟指標

主要指標	歐元區 - 15	美國	日本	中國
人口 (百萬)	320.0	302.0	128.0	1,331.0
世界 GDP 比率 (ppp%)	16.7	22.3	6.9	10.3
失業率 (勞動人口%)	7.4	4.6	3.9	4.0
世界貿易總額比率 (不含歐盟內部貿易)	16.4	15.2	6.6	10.4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 (2008)。

³ Regulation 2866/98 on the conversion rates between the euro and the currencies of the Member States adopting the euro, OJ 1998, L359/1.

⁴ Council Decis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22 (2) of the Treaty on the adoption by Greece of the single currency on January 1, 2001, OJ 2000, L167/19.

⁵ Regulation 974/98 on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euro, OJ 1998, L139/1.

伐克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加入，使歐元區國家增至十六國。⁶ 歐元區二〇〇七年主要經濟指標參考表 2。

二、新會員加入歐盟條件

(一) 歐盟條約規定

歐洲聯盟條約⁷ 第 49 條規定：

任何尊重第 6 (1) 條規定原則的歐洲國家，得申請成為歐盟會員。申請國應向理事會提出申請，在知會理事會以及得到歐洲議會同意後，以一致同意決定之。歐洲議會則以絕對多數 (absolute majority) 決定之。加入條約以及創立歐盟相關條約的調整應由會員國與申請國簽署一項協定。本項協定應該由所有經由所有締約國家依據其相關憲法要求批准之。

歐盟條約第 6 (1) 條乃規定建立歐盟的一些基本原則：

歐盟乃奠基於自由、民主、尊重人權與基本權利等原則，法治以及會員國共通性原則。

二〇〇一年尼斯條約⁸ 針對歐盟擴大規定，新會員必須一併接受歐盟既有法律以及做好加入內部市場的相關準備。

歐盟條約第 49 條乃由一九五七年歐洲經濟共同體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簡稱 EEC) 條約第 237 條修改而來；相關條

⁶ 分見 Decision 2006/495/EC on the adoption by Slovenia of the single currency on January 1, 2007, OJ 2006, L195/22; Council Decision of 10 July 2007; Cyprus: COM(2007) 255 final, Malta: COM (2007) 258 final, 以及 Slovakia: COM (2008) 250 final。

⁷ Consolidated Versions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and of the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 OJ 2006, C321/1.

⁸ Treaty of Nice, OJ 2001, C80/1.

款同時規定於一九五一年歐洲煤鋼共同體 (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簡稱 ECSC) 條約第 98 條及一九五七年歐洲原子能共同體 (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簡稱 Euratom) 條約第 205 條。據此，歐盟整合自始就採取開放立場，歡迎支持歐盟整合理念與目標的其他歐洲國家的加入 (Hillion, 2002: 403-404)。

在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的馬斯垂克歐盟高峰會，針對奧地利、芬蘭及瑞典的加盟，以及未來歐盟東擴後地理區域的根本性改變，歐洲 (European) 的概念曾引發會員國熱烈討論。歐盟執委會綜合會員國意見後，向歐盟高峰會提交一分報告，其立場是：

歐洲概念尚未有一項正式的定義，其概念包含地理、歷史及文化因素，這些因素對歐洲認同有所貢獻。歐洲共享多元的理念、價值及歷史交流等經驗，較難歸納為單純的一項公式，並且須由不同世代而重新評估。歐盟在目前因此不可能也不宜就歐盟疆界範圍加以界定。(European Community, 1992: 11)

歐盟針對歐洲概念因此仍保持彈性及開放立場，新會員入會條件，尤其程序條件，主要依據歐盟條約相關規定，其實質入會條件，則依據個別國家情況，由執委會及現行會員國於談判時加以設定；亦即新會員入會實質條件，歐盟較難事先界定，此一實踐亦由歐洲法院所認肯。⁹

針對中、東歐國家的加盟，由於這些國家政經、社會體制及發展程度迥異於西歐國家，歐盟認為就這些國家的加盟，極有必要設定一些標準，做為入會條件。這些國家一般也須較長期間從事調整與改革，才能符合歐盟經濟趨同標準，以及趕上歐盟政經及社會的

⁹ Case 93/78, *Mattheus v. Doego*, (1978) ECR 2203, para. 7, p. 2211.

發展水準 (Read, 2002: 47-48)。

(二) 哥本哈根標準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一至二十二日哥本哈根歐盟高峰會所設定之新會員加盟標準是：¹⁰

(1) 政治及制度秩序：

- a. 以民主及法治為制度，以維護政治穩定；
- b. 保障人權；
- c. 尊重及保護少數民族。

(2) 經濟秩序：

- a. 有效運行的市場經濟；
- b. 能夠承受歐盟內部競爭壓力及市場力量。

(3) 一般標準：

- a. 申請國必須概括接受全部「共同體既有法律」及其他入會承諾；
- b. 申請國必須接受政治聯盟與經濟及貨幣同盟之目標；
- c. 歐盟必須能確保在東擴後，促使歐洲整合獲得新的生命力。

執委會依據哥本哈根標準，進一步針對經濟秩序，界定一些入會標準，以做為實務上監督與評估的參考指標 (ECB, 2008b)。有效運作的市場經濟必須具備：(1) 對必要性經濟政策存在一項廣泛共識；(2) 總體經濟穩定 (包括物價穩定、永續的公共財政與國際收支平衡)；(3) 一個自由交互影響的市場力量 (包括自由價格與貿易)；(4) 自由進場與退場機制的市場；以及 (5) 一套適當的法律體系 (包括智慧財產權、自由交易與訂定契約、法律有效執行) 與一項充分發展的金融部門。

¹⁰ Bull. 6-1993, point I.13.

在歐盟內部承受競爭壓力必須具備：(1) 存在一個有效運行的市場經濟；(2) 足夠的人力資源，軟體與硬體基礎設備（包括教育與科學研發）；(3) 適當的產業部門與企業結構（包括企業重整、部門結構調整、中小企業等議題）；(4) 限制公部門對競爭力的影響（包括貿易政策、競爭政策、國家補貼及中小企業的扶助等議題）；以及(5) 貿易與投資與歐盟高度整合。申請國加入歐盟前，歐盟定期從事加盟前經濟與財政監督 (pre-accession economic and fiscal surveillance)，其目的在於方便申請國參與歐盟在經濟暨貨幣同盟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簡稱 EMU) 架構下的多邊監督與經濟政策合作。歐盟針對申請國加盟前經濟與財政監督的程序與特徵主要包括 (ECB, 2008a)：

- (1) 申請國準備一份「加盟前經濟計畫」(Pre-accession Economic Programme；簡稱 PEP)，包括中期經濟政策架構、公共財政目標、結構改革優先順序等項目。PEP 一般依據固定格式撰寫，並於每年十月中旬至十二月一日向執委會提交。
- (2) 執委會財經委員會與申請國對口主管機構先行討論 PEP，後由執委會提出評估報告。歐盟財經部長理事會與申請國財經部長舉行一項部長聯席會議，針對 PEP 提出一項聯合理事會結論 (a joint Council conclusion)。
- (3) PEP 的主要項目以及執委會的評估亦可在歐盟與申請國間定期性雙邊經濟對話 (次級委員會會議) 場合提出討論。
- (4) PEP 及執委會評估報告在歐盟網站公布。
- (5) 財政通知，申請國每年必須向執委會提交包括政府赤字與一般政府均衡的財政資料。執委會財經總署 (DG ECFIN) 與歐盟統計署 (Eurostat) 針對這些財政通知所做的一份評估也須公布。

哥本哈根標準與加盟前財經監督對歐盟而言，具有現實重要性，是確保歐盟東擴後，中、東歐國家能夠真正融入歐盟大家庭的必要條件。中、東歐國家在一九八九年前，長期受共產政權統治，政治較不民主，人權缺乏完整保障。在經濟方面，中、東歐國家先前也採取計畫經濟及保護政策，例如經濟主體的國營企業大多依賴政府補貼，不能充分反映市場力量，同時欠缺競爭機制。所以，中、東歐國家申請加入歐盟，在經濟方面，必須從事重大改革，採取市場經濟，才得藉由市場機制的有效運作，活絡私人企業發展，並承受歐盟內部市場競爭壓力，促進產業結構調整與經濟成長 (Müller-Graff, 1997: 36-37)。

貳、新會員加入歐元區的規定與程序

一、加盟前雙邊關係

(一) 貨幣關係方面

歐洲中央銀行 (European Central Bank；簡稱ECB)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在德國法蘭克福成立，並於同年七月一日正式運作。¹¹ ECB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發行歐元 (Euro)，成為歐盟與歐元區會員國的法定貨幣 (legal tender)；¹² 歐元已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正式在市場流通 (ECB, 2003a: 130-132)。ECB乃是一個超國家中央銀行，連同歐元體系，在世界經濟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尤其歐元發行對國際貨幣與金融體系帶來重大深遠的影響。歐元在各國外匯準備部分、國際貿易、國際債券市場、股票市場、外匯市場做為報價、記帳或理財工具，其交易部位與貨幣功能已逐漸擴大，提高了ECB

¹¹ Bull. EU 6-1998, point 1.3.4.

¹² Article 2, Regulation 974/98 on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euro, OJ 1998, L139/1.

的國際地位 (洪德欽, 2006a: 9-30)。

ECB成立後，與歐洲鄰邦發展密切互動關係，蓋歐盟乃一重要的大市場，消費能力高，擁有完善的經濟、金融、貿易等制度及成熟的市場，對歐洲鄰邦而言，與歐盟及ECB建立聯繫關係，乃其貿易出口、金融穩定及經濟發展的一項重要因素。尤其，中、東歐國家由於地理位置與歷史背景，在共產政權跨台後，也急於與歐盟發展合作關係，以協助其政經、社會的轉型及民主鞏固，並做為加入歐盟的前置作業及準備工作。申請加入歐盟另一項現實考量是，可以得到歐盟經濟援助，事實上歐盟針對中、東歐國家的經濟援助可以回溯至一九八九年的「燈塔計畫」(PHARE)。¹³ 十二個新會員國在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六年，每年平均將獲得 125 億歐元經濟援助，對這些國家財經體制與農業結構調整及經濟發展有重大助益。¹⁴

在二〇〇四年歐盟第五次擴大之前，中、東歐國家皆有不同貨幣政策及匯率機制，不過皆與歐元維持一定程度的關係，包括採取釘住歐元或將歐元做為一籃貨幣的主要參考貨幣 (reference currency)，其權值在波蘭與馬爾他甚至在 50% 以上。捷克、羅馬尼亞、斯洛伐克與斯洛維尼亞則採用管理流動的非官方系統，做為預設參考貨幣。某些歐洲小國甚至與歐盟簽署雙邊協定直接使用歐元。二〇〇六年，歐洲國家與 ECB 建立的貨幣與匯率聯繫關係，情況如下 (ECB, 2005a: 51-52, 2005b: 74, 2005c: 9, 50-51, 2006b: 87- 97)：

(1) 非歐元區之歐盟國家

- a. 參加 ERM II 國家：丹麥、愛沙尼亞、立陶宛、斯洛維尼亞、賽普勒斯、拉脫維亞、馬爾他、斯洛伐克；

¹³ Regulation 3906/89, OJ 1989, L375/11.

¹⁴ Bull. 3-1999, "Special Berlin in European Council," 25 March 1999, point 1.4.48-1.4.52. 評論詳見洪德欽 (2006b: 243-244)。

- b. 依協議釘住歐元國家：匈牙利；
- c. 以歐元為主要參考之管理浮動匯率國家：捷克；
- d. 獨立性浮動匯率國家：瑞典、英國、波蘭；

(2) 新會員及申請加盟國家

- a. 單邊採取歐元國家：科索夫 (Kosovo)、蒙地內哥羅 (Montenegro)；
- b. 以歐元為基礎之貨幣組合國家：保加利亞、波士尼亞、黑賽哥維納 (Herzegovina)；
- c. 以歐元為主要參考貨幣之管理浮動或釘住安排：羅馬尼亞、克羅埃西亞、馬其頓、塞爾維亞 (Serbia)；
- d. 獨立性浮動：土耳其、阿爾巴尼亞；

(3) 其他國家

- a. 採取歐元的歐洲小國：例如聖瑪利諾 (San Marino)、梵蒂岡、摩納哥 (Monaco)、安多拉 (Andorra) 等六國；
- b. 內含歐元之一籃子通貨國家，釘住歐元或管理浮動匯率：以色列 (28%歐元)、俄羅斯 (35%歐元)等國家。

歐盟條約針對EMU建構過程，並無限制非歐元區國家單邊採用歐元的相關規定。非歐元區國家採用歐元產生所謂「歐元化」(Euroisation) 現象，本質上違反了EMU基本規定，因為歐元區乃一多邊架構，重視的是會員國家加入過程所從事的經濟趨同與調整改革，以符合建立歐元區所需的最適通貨區及經濟穩定等條件。在實務方面，歐盟針對非歐元區國家採取歐元，一般皆透過雙邊協議，從事適當安排，以降低單邊歐元化可能產生的一些不確定情況或風險 (ECB, 2006a: 89-97)。另外，ERM II也是一項多邊協議安排，非歐元區會員國的貨幣與匯率皆被限定。在實務方面，ECB針對參加ERM II的非歐元區國家採取不鼓勵亦不反對其採用歐元的立場。採

用歐元的雙邊協議不能取代加入歐元區所需的ERM II兩年觀察期以及經濟趨同所需的條件。¹⁵

中、東歐國家不論採取何種匯率安排，其目標一般皆在於確保經濟與金融穩定，避免匯率的劇烈波動。中、東歐國家必須因應經濟轉型過程中，大幅度民營化計畫、大量外資流入、生產力與總產值增加而引起貨幣升值的壓力與挑戰。歐元以及匯率聯繫關係在中、東歐國家經濟轉型過程因此扮演一項關鍵角色，尤其透過中、東歐國家的經濟改革與結構調整，穩健朝向市場經濟方向發展，承受更大競爭壓力與市場力量，加速經濟趨同，順利完成加入歐盟在經濟方面的條件。

中、東歐國家在加入歐盟前已紛紛採取釘住歐元政策，以歐元為本國貨幣或讓歐元在其市場流通使用，其主要考量包括下列因素：(1) 降低本國貨幣在轉型過程的劇烈波動；(2) 將本國貨幣、匯率與經濟政策更快速整合至 EMU 體系；(3) 透過與 EMU 聯繫關係，建立更加完備與有效的經濟秩序與法律體系；(4) 縮短將來加入歐元區時程，分享將來發行歐元的鑄幣權 (the seignorage)；(5) 減少匯兌損失，降低在國際金融市場的貸款成本；以及 (6) 降低本國貨幣成為國際投機客與國際熱錢投機炒作的風險，提高本國金融與經濟穩定 (Salvatore, 2004: 31-32)。

中、東歐國家即使在同一天加入歐盟，這不表示他們也會一同

¹⁵ 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 ERM II 中央銀行協定 (已失效)，OJ 1998, C345/6。二〇〇四年九月十四日協定，OJ 2000, C362/11；二〇〇四年四月九日協定，OJ 2004, C135/3；二〇〇四年九月十六日協定 OJ 2004 C281/3；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六日協定：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and the National Central Bank of the Member States outside the euro area laying down the operating procedures for an exchange rate mechanism in stage three of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OJ 2006, C73/21。

加入歐元區，可從斯洛維尼亞、賽普勒斯與馬爾他、斯洛伐克分別於不同時間加入歐元區得到印證。從歐元區經濟趨同標準，進一步顯示中、東歐國家財政與匯率政策及總體經濟情況存有很大的差異。鑑於貨幣整合需要較久時間，一些中、東歐國家將從事較長期間的經濟趨同才能符合歐元區會員資格。

(二) 中、東歐國家加入歐元區進程

在歐洲地區，歐元區會員目前有十六個會員國，其他十一個未加入之歐盟會員國。丹麥、瑞典與英國三個國家雖然早已符合標準，但仍選擇性不加入 (opt-out)，也未訂定加入歐元區之時間表 (ECB, 2004a, 2006a)¹⁶。新會員加入歐盟需自行設定預期採納歐元的日期，中、東歐各國於二〇〇五年預設日期如下：¹⁷

- 愛沙尼亞、立陶宛與斯洛維尼亞：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 賽普勒斯、拉脫維亞與馬爾他：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 捷克與匈牙利：二〇一〇年。
- 波蘭：未預設日期。

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及立陶宛皆因通貨膨脹率偏高，不符合經濟趨同標準及 ECB 追求物價穩定目標，不能如期加入歐元區。依據 ECB 二〇〇八年五月的「趨同報告」，二〇〇七年四月至二〇〇八年三月期間，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及立陶宛的通貨膨脹率分別是 8.3%、12.3%及 7.4%，遠高於歐盟同期 3.2%標準。而愛沙尼亞及拉脫維亞的中央銀行法規也不符合歐盟條約相關規定，僅有立陶宛於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針對其憲法與央行法規進行修改，以符

¹⁶ 另外參見 Regulation 2169/2005 amending Regulation (EC) No 974/98 on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euro, OJ 2005, L346/1。

¹⁷ COM (2005) 545 final.

合歐盟相關規定。歐盟並認為愛沙尼亞勞工市場較無彈性，必須從事改革及修改勞工法規，以促進經濟與就業成長 (ECB, 2008a: 38-44)。

歐盟執委會於一九九八年針對中、東歐國家將來加入歐元區的進程劃分為三階段，並設定相關條件，茲分述如下 (European Commission, 1998)：

(1) 加入歐盟前階段

- a. 歐盟條約相關規定；
- b. 哥本哈根標準；
- c. 承諾：資金自由移動 (56 TEC)；中央銀行不得從事公共融資 (101, 102 TEC)；以及不得從事最後救援 (no bail out) (103 TEC)。

(2) 申請加入歐元區階段

中、東歐國家成為歐盟會員後，在申請加入 EMU 階段必須：

- a. 承諾及遵守
 - (a) 經濟政策乃一項共同利益事項 (99 TEC)；
 - (b) 經濟政策合作 (98 TEC)；經濟政策一般指導方針及多邊監督 (99 TEC)；降低政府超額赤字及監督政府財政 (104 TEC)；
 - (c) 遵守經濟趨同計畫、穩定及成長公約；
 - (d) 匯率政策乃一項共同利益事項 (124 TEC)；
 - (e) 中央銀行獨立性 (116.5 TEC)。
- b. 組織參與
 - (a) 參與歐盟財經部長理事會；

- (b) 對ECB資本分配款的認捐；¹⁸
 - (c) 參與 ECB 全會；
 - (d) 參與財政經濟委員會。
- c. 正式加入歐元區必須滿足歐盟條約設定的相關標準
- (3) 加入歐元區後階段

中、東歐國家正式成為歐元區會員後，必須：

a. 承諾

- (a) 經濟政策乃一項共同利益事項；
- (b) 從事沒有政府超額赤字的經濟政策合作 (104 TEC)；
- (c) 在歐元區架構下採取單一貨幣政策 (105 TEC)；
- (d) 在歐元區架構下採取單一匯率政策 (111 TEC)。

b. 組織參與

- (a) 參與歐元集團；
- (b) 對 ECB 資本分配款的全部認捐；
- (c) 參與 ECB 活動，包括管理委員會、理事會及全會活動。

值得注意的是，中、東歐國家加入 EMU 及歐元區是有所區別的。EMU 是 *acquis* 的一部分，且明文規定於歐盟條約與歐體條約，乃歐盟深化整合的一項新目標，所有歐盟會員國皆須支持並參與；歐盟會員國加入歐元區則須符合歐盟條約設定的經濟趨同標準。所以，歐盟入會標準與歐元區趨同標準是有所區別，並非加入歐盟就自動成為歐元區會員國 (ECB, 2008a: 14-15)。另外，歐盟會員國皆是歐洲中央銀行體系 (European System of Central Banks；簡稱 ESCB) 會員國，歐盟會員國央行總裁家仍得透過 ESCB 及 ECB 全會發展聯繫關係以及進行相關合作。歐元區擴大的重要進程詳見表 3。

¹⁸ ESCB 條例規定，所有參與 ESCB 國家的中央銀行皆須依據其人口與 GDP 規模認捐 ECB 資本。尚未加入歐元區會員國的中央銀行僅須付清認捐分配資本總額的 7%。

表 3 歐元區擴大進程

日期	進程	歐元區擴大事件
1992.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歐洲聯盟條約簽署，規定建立 EMU 與發行單一貨幣乃歐盟的其中一項目標。 • 歐洲聯盟條約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1998.5.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布魯塞爾歐盟高峰會確認首批參加歐元區十一個會員國名單。 • 英國、丹麥與瑞典符合經濟趨同標準，但選擇性不加入歐元區。
1998.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CB 於德國法蘭克福正式成立，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正式運作。
1999.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MU 第三階段 (B) 開始運作。歐元區十一會員國移轉貨幣政策主權給 ECB。 • ECB 行使單一貨幣政策並發行歐元。 • 丹麥加入 ERM II。
2001.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希臘加入歐元區。
2002.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歐元在市場正式流通。
2004.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八個中、東歐國家及賽普勒斯與馬爾他加入歐盟。上述十個新會員國皆加入 ESCB。
2004.6.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愛沙尼亞、立陶宛與斯洛維尼亞加入 ERM II。
2005.5.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賽普勒斯、拉脫維亞與馬爾他加入 ERM II。
2005.11.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斯洛伐克加入 ERM II。
2007.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加利亞與羅馬尼亞加入歐盟。歐盟擴大為二十七會員國。 • 斯洛維尼亞加入歐元區。 • 捷克、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加入 ERM II。
2008.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賽普勒斯與馬爾他加入歐元區。
2009.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斯洛伐克加入歐元區。歐元區擴大為十六會員國。

資料來源：作者繪製。

二、加入歐元區的條件與程序

(一) 加入歐元區的條件

加入歐盟必須遵守歐盟有關「資金自由流動」(free movement of capital) 的相關規定。資金自由移動與EMU有密切關係，乃是EMU能夠順利成立與運作的一項重要條件。88/361 指令¹⁹ 規定歐盟會員國自EMU第一階段於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開始，必須移除所有資金跨界移動的障礙。資金自由移動乃歐盟一九九二年「完成內部市場」的一項計畫，歐體條約第 56 條規定：

在本章條款架構下，會員國相互間及會員國與第三國之間的所有資金移動限制，必須廢除。在本章條款架構下，會員國相互間以及會員國與第三國之間的所有支付限制，必須廢除。

歐盟會員國如果對於資金採取管制措施，對於發行與實施單一歐洲貨幣將形成障礙。所以，中、東歐國家加入歐盟 ESCB 的條例規定，新會員國自加入歐盟生效日起，必須移除所有資金自由移動的相關障礙 (Chalmers, Hadjiernmanuil, Monti, & Tomkins, 2006: 509-511)。

歐洲法院在 *Sanz de Lera* 一案，²⁰ 確立了歐體條約第 56 條的直接效力。歐洲法院做出一個意義深遠的司法裁決，聲明資金自由流動不像貨品、人員以及服務的移動，不應限制在歐盟的領域內。此判決順從學術的批評，單方面擴大對於第三國的資金流動。即使該判決於做成之時，並未受到各方清楚地瞭解或賞識，但其影響力在引進歐元後更加明顯。雖然歐元被假定為歐元區內會員國的貨幣，

¹⁹ Council Directive 88/361/EEC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7 of the Treaty, OJ 1988, L178/5.

²⁰ Joined Cases C-163/94, C-165/94, C-250/94, *Sanz de Lera* (1995) ECR I-4821.

但其隱含的目標在於使歐元成爲國際間具有競爭力的貨幣。*Sanz de Lera*判決顯著擴張對於第三國的資金自由流動，即是根據此一隱含目標。

除了資金自由移動之外，新會員加入歐元區必須從事經濟趨同計畫，亦即必須符合歐盟經濟趨同標準。

依據歐體條約第 104、116、121 條、「趨同標準規約」(Protocol on the Convergence Criteria) 以及「超額赤字程序規約」(Protocol on the Excessive Deficit Procedure) 等規定，²¹ (Raworth, 1998) 歐元區的成立以及會員加入歐元區的條件是：

- (1) 各國之通貨膨脹率不得超過通貨膨脹最低三個國家之平均水準之 1.5%；
- (2) 各國長期利率不得超過最低三國平均值的 2%；
- (3) 各國政府預算赤字與負債總額分別不得超過其 GDP 之 3% 與 60%；
- (4) 參加 ERM 至少已經兩年之會員國。

中、東歐國家入歐元區必須控制通貨膨脹及利率。通貨膨脹率不得高於最低三國「平均值」的 1.5%。利率的趨同標準規定，不可以比利率最低的三個歐盟國家高出 2%。中東歐國家履行通貨膨脹以及利率標準的性質，應由歐洲中央銀行以及執委會基於中、東歐國家的表現加以決定。利率是以各國長期性政府公債或可資比較的債券做爲衡量基礎，並將各國在定義上的差異納入考量。

在匯率穩定方面，歐盟早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五日建立匯率機制 (exchange rate mechanism；簡稱ERM)。各國匯率依規定應該在歐洲單一貨幣中心匯率上、下各 2.25% 窄幅範圍內波動，ERM I 因此被稱之爲「蛇形匯率」。義大利里拉 (Lira) 及西班牙比塞塔 (Peseta)

²¹ 分見 OJ 2004, C310/339; 以及 OJ 2004, C310/337。

波動幅度被允許為上、下各 6%。一九九三年八月之後，ERM 匯率波動幅度放寬為上、下各 15%。歐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進入 EMU 第三階段，成立 ECB 並發行歐元，ERM I 必須被新的 ERM II 所取代。阿姆斯特丹歐盟高峰會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六日決議²² 確立以 ERM II 取代 ERM I。在 ERM II 架構下明示以物價穩定做為參與國的主要目標，匯率穩定因此必須附屬於物價穩定目標之下 (ECB, 2003c: 2)。

歐盟針對新會員申請加入 ERM 的立場是：「非歐元區的歐盟會員國得自願加入 ERM，然而某些會員國例外地被期待加入 ERM。長期而言，歐盟會員國皆被期待加入 ERM。」依據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六日阿姆斯特丹歐盟高峰會決議 ERM II 中心匯率 (central parity rates) 的決定，先由歐元區會員國財政部長、ECB 以及非歐元區財政部長與央行總裁相互協議，再由執委會依共同程序 (common procedure)，諮詢財政委員會後再決定之。沒有參加 ERM II 的歐盟會員國亦得參與上述中心匯率的決定程序相關會議，但沒有表決權。相互協議的當事人，包括 ECB，皆有權提出一項重新調整中心匯率的要求。英國於一九九九年歐元發行時是符合經濟趨同標準，但選擇性不加入 ERM II，並且在歐洲聯盟條約與丹麥被授與該等權利。英國於二〇〇八年全球金融危機之後，已擴大財政支出，使其預算赤字於二〇〇九年三月中旬已累積至 752 億英鎊，年度成長率已超過其 GDP 的 3%，不符合歐盟標準，因此引起歐盟注意 (BBC, 2009)。中、東歐新會員於加盟時並無此等選擇性不加入的安排，所以新會員如果符合經濟趨同標準，仍須加入歐元區。

²² Resolution of the European Council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exchange-rate mechanism in the third stage of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Amsterdam, June 16, 1997, OJ 1997, C236/5.

依據匯率穩定規則，中、東歐國家要加入歐元區，必須加入ERM II兩年以上。匯率在兩年期間內，應維持在正常波動間且無貶值或是嚴重緊張 (severe tensions) 情勢發生。歐盟並經由申請國經濟趨同報告，評估申請國是否已經符合採用歐元及加入歐元區的條件。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愛沙尼亞、立陶宛以及斯洛維尼亞將他們的貨幣連結到ERM II，成為中、東歐新會員國第一批參與ERM II的國家。賽普勒斯、拉脫維亞以及馬爾他於二〇〇五年五月二日加入ERM II。斯洛伐克連結其貨幣於ERM II之日期為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捷克、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加入ERM II。²³ 這些國家的貨幣對於歐元，被給予固定的匯率，他們的匯率被允許在中心匯率上、下 15%幅度波動。²⁴ 新會員加入ERM II之後必須從事經濟趨同及貨幣政策大改革，兩年內其貨幣不得貶值，並符合經濟趨同相關標準，才得進一步加入歐元區。所以，ERM II並非僅是加入歐元區的單純等待或替代方案，而是促使新會員從事相關準備工作，以達到實質及名義趨同。²⁵

在財政規定方面，歐元區會員國與申請國其預算赤字與負債總額均有嚴格規定，不得超過其GDP各 3%與 60%。²⁶ 此一財政標準甚為嚴格，對於已加入歐元區的會員國及申請加入的候選國而言，

²³ OJ 1998, C345/6; 以及 ERM II Central Bank Agreement, OJ 2007, C14/6。

²⁴ Preamble (3) ERM II Central Bank Agreement, OJ 2006, C73/21 (Ramos & Surinach, 2006: 214) 丹麥中央銀行 (Denmarks Nationalbank) 維持在歐元中心匯率上、下 2.25%幅度波動，1 歐元等於 7.46038 丹麥幣克隆 (Danish Krone)。中東歐新會員國因此較為寬鬆，方便這些國家與 ECB 建立聯繫關係。

²⁵ COM (2007) 434 final.

²⁶ Resolution of the European Council on the Stability and Growth Pact, OJ 1997, C236/1; and Regulation 1466/97 on the Strengthening of the surveillance of budgetary positions and the surveillance and coordination of economic policies, OJ 1997, L209/1.

皆是重大挑戰。在制裁 (dissuasive) 措施方面，1467/97 規則²⁷ 第 3 條第 4 項及第 7 條規定，理事會對於違規超過標準赤字之國家將迅速發布一項糾正建議。當事國必須於四個月內採取有效的糾正行動裁減超額赤字，否則理事會將於獲得超標數據後十個月內，對當事國施以制裁。第 11 條至第 16 條具體規定了制裁步驟及方法。理事會實施制裁之法律依據是歐體條約第 104 條第 11 項，包括徵收適當罰款或要求當事國向共同體提交適當規模的無息存款，直到理事會認為過度的赤字以得到糾正，方予退還 (Eijffinger & Haan, 2000: 89-92; 洪德欽, 1999: 219-221)。

1467/97 規則第 11 及 12 條規定，違規當事國必須先將一筆無息押金 (a non-interest-bearing deposit) 上繳到執委會。押金的金額不超過當事國 0.5% GDP。第一年押金由一個固定部分及一個可變動部分組成。固定部分相當於 0.2% GDP；可變動部分的確定方法是，當財政赤字每超過 3% GDP 以上一個百分點，可變動部分增加一個 0.1%。第二年如果繼續出現預算赤字超過標準情況，押金中將不再包括固定的 0.2% 部分，但制裁金額的上限仍然是 0.5%。當事國違規赤字在兩年內得不到消除，依第 13 條規定，押金將自動變為罰款。依第 16 條規定，該筆罰款將變成歐體條約第 269 條所規定之歐體財政收入，並將分配給未有預算赤字違規之參與國。

德國與法國自二〇〇二年皆曾一度不符合此一財政標準要求，形成歐盟內部政治緊張，並對相關法律的適用與執行產生爭議性及不確定性。德國預算赤字占其 GDP 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七年分別是 3.4%、3.6%、3.3%、3.0%、2.4%、1.4% 及 0.3%，法國則分別是 2.5%、3.5%、4.0%、3.8%、3.6%、2.7% 及 2.7% (ECB, 2008a:

²⁷ Regulation 1467/97 on speeding up and clarify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xcessive deficits procedure, OJ 1997, L209/6.

56)。1467/97 規則有關穩定及成長公約施行細則因被 1056/2005 規則²⁸所修正，限縮歐盟執委會針對不符合預算赤字及負債總額標準會員國的強制制裁效力。本項修訂的背景是歐盟兩大會員國德國與法國於二〇〇三年違反了穩定暨成長公約相關規定，執委會向財經部長理事會提出一建議，針對未能將國家財政赤字降到GDP3%以下的國家加以制裁。財經部長理事會未採納執委會的建議，反而傾向德國提出相關的保證，期使德國於二〇〇五年底降低赤字至3%以下。理事會的立場，引發了其與執委會間的緊張關係；理事會針對穩定暨成長公約的雙重標準也傷害了歐盟大國與小國間的互信關係 (Kaarlejärvi,, 2007; Quaglia, 2008: 127-128; 翁豪, 2008: 24-29)。

1056/2005 規則的立法精神，在於確保超額赤字程序的實行能簡明、透明以及有效執行。新規則並未更改超額赤字 3%與政府公債 60%上限的兩大標準，但增加了許多免於懲罰的例外規定，提升會員國執行上的彈性。1056/2005 規則本質上暗示其目標可能很難達成，蓋嚴重經濟衰退 (a severe economic downturn) 已被放寬為超額赤字規則的例外。嚴重經濟衰落係指實質 GDP 一年下降 2%。該概念已被放寬而可涵蓋負成長率，或是相較於潛在成長而言，長期的超低成長所累計的出口損失造成的超額赤字，而使會員國得以擺脫超額赤字規則的制裁。所以 1056/2005 規則可被視為一項「政治妥協」，給予德、法一些時間與空間，從事財政調整；避免該兩大國因超額赤字受到制裁，而影響到對歐盟的支持，可說兼顧了政治現實 (Issing, 2008: 199-200)。德國預算赤字於二〇〇五年已降為 2.4%，二〇〇六年 1.4%，主要原因是德國總理梅克爾 (Angela Merkel) 透過增稅，以及出口貿易盈餘降低赤字預算 (ECB, 2008b:

²⁸ OJ 2005, L174/5.

56; *Economy Watch*, 2009)。不過，中、東歐國家由於經濟規模及影響力相對較為有限，必須遵守此一財政標準，較無議價空間，或遊走於法律邊緣地帶 (Michalski, 2006: 291-293)。

歐體條約第 104 條乃有關財政標準的最重要條款，目的在於防止會員國預算赤字與負債總額違反規定。執委會並且負責監督會員國相關規定的履行，並得採取監督、發布報告或意見書、建議理事會通過糾正建議、要求會員國提交調整計畫報告或提交一筆金額的罰金、沒收罰金等相關措施。預算赤字與政策負債比率公式，乃事先經過審慎計畫，該項標準同時適用於歐元區申請國及已加入的會員國。第 104 條與歐盟其他財政標準相關規定，其主要項目在於確保歐元區的物價穩定，並對歐洲總體經濟有所貢獻。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東歐新會員國中的七個國家已將其貨幣連結至 ERM II，因此部分完成加入歐元區的條件。除了主動遵守匯率穩定規則外，這些國家其中有一部分的財政狀況同樣健全。斯洛維尼亞（前南斯拉夫共和國）已有受到管理的匯率分析，且允許利率對歐元小部分的浮動。對於利率以及正式的波動幅度該國沒有明確目標，直到其貨幣托拉爾 (Tolar)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加入 ERM II。斯洛維尼亞的財政狀況優於其餘大部分中、東歐國家。

關於歐盟條約第 122.2 條，斯洛維尼亞以及立陶宛分別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二日以及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六日，向執委會以及 ECB 提出確保歐元區會員地位之要求。該要求之回應係執委會採取一份報告，內容結論說明星洛維尼亞相較於其他會員國，已達到較高程度的經濟趨同穩定性，且其符合採取歐元的必要條件。執委會因此向財經部長理事會提出建議，斯洛維尼亞得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採用歐元。二〇〇六年一月十六日在布魯塞爾舉辦的高峰會，歐盟

領導人確認斯洛維尼亞採用歐元一事。斯洛維尼亞是中、東歐國家中第一個加入歐元區，並允許其於六個月內準備轉換。立陶宛聲請成為歐元區會員被拒絕，因其未能達到通貨膨脹的標準。這項決定，對立陶宛為例外會員國之地位將不會有任何改變。

捷克、匈牙利、波蘭以及斯洛伐克雖然也表示及早加入歐元區的意願，然而，這些國家將會花費較長時間，才能符合EMU的趨同標準。二〇〇五年十一月斯洛伐克克朗 (Slovak Koruna) 連結至ERM II 後，僅有波蘭的茲羅提 (Zloty)、捷克克朗 (Czech Koruna) 以及匈牙利的福林 (Forint) 未連結到該機制。早先預估斯洛伐克進入歐元區的日期是二〇〇九年並已順利加入，匈牙利以及捷克為二〇一〇年，波蘭何時加入並未設定一個明確日期。執委會預估某些中、東歐國家的財政狀況，在全球金融危機後可能會更加惡化。²⁹

(二) 加入歐元區的程序

中、東歐國家的中央銀行在這些國家申請加入歐盟過程，並沒有直接參與加盟談判。然而，歐盟法律與政策包括經濟與貨幣政策，及金融政策等項目，皆與中央銀行權責相關，尤其涉及央行的獨立地位、貨幣政策，在銀行部門與金融市場的角色等。所以，各國央行仍就此等事項密切注意談判過程並適時提出政策立場。

ECB 在中、東歐國家加盟前，即已透過發展雙邊及多邊架構，加強與這些國家央行的有效對話及合作關係。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ECB、歐元體系代表、十二個中、東歐國家央行總裁及副總裁共同舉行「赫爾辛基會議」，就與各國央行有關的加盟議題加以討論，並確認合作項目，對加盟後議題預作準備，其主要結論是 (ECB,

²⁹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Key Issues Paper," ECOFIN 150, 6784/2/09 REV 2, Brussels, March 13, 2009, pp. 6-9.

1999a: 1-2) :

- (1) 加盟國央行應就其職權相關事項，密切注意加盟談判進展，並適時提出政策立場；尤其必須及時接受與執行歐盟 *acquis* 原則，就其職權範圍法規，從事修改，以符合歐盟相關規定。執行 *acquis* 原則不但是加入歐盟的一項正式要求，同時也是申請國建立穩定導向貨幣政策，健全銀行體系與市場經濟的必要條件。
- (2) 名義趨同 (nominal convergence) 與實質趨同 (real convergence) 應平行進行，藉由修正與歐盟主要政策有關的經濟架構，實施適當改革，加速趕上歐盟經濟與生活水準，達到實質趨同。依據歷史經驗，該過程與物價穩定、政府財政息息相關，並以完成歐盟條約經濟趨同標準，加入歐元區，使用歐元，做為經濟改革的目標。針對中、東歐國家而言，加入歐元區所必須從事的經濟趨同改革將更具有爆炸性、全面性與關鍵性作用，此即所謂「大改革」(the big bang) 模式。
- (3) 加盟國必須實施以物價穩定為目標的貨幣政策，並支持謹慎的金融與會計政策及推動適當的財經改革架構。
- (4) 對於所有加盟國於加盟前匯率政策的定位，包括其貨幣何時加入 ERM II 及該國何時採用歐元等議題，均無法預設一項共同路徑 (a common path)，各國均有不同經濟情況及改革過程，因此各國應依據各自情況設定最具可行性的經濟趨同政策及目標。
- (5) 銀行與金融市場功能的平穩發展，是加盟國經濟趨同及歐盟金融整合的重要環節，第一階段是整合到單一市場，其後是加入歐元區。加盟國金融部門積極重整，尤其透過併

購、民營化、外來投資等方式，已有重大變革。加盟國央行應確保此等發展是在穩定的架構下進行。

赫爾辛基會議是由 ECB、歐洲央行體系及中、東歐國家央行總裁所舉行的高階會議，事後並擴大到央行區域性及發展定期性的活動。加盟國央行從這些會議的不同專業合作及技術協助中獲得寶貴經驗，對於加盟所須從事的經濟改革、經濟趨同及加入歐元區的各項準備工作等，皆有助益，使其貨幣、清算、會計、統計系統及經濟等制度，加速與歐盟趨同或建立密切聯繫關係。

加入歐元區的程序規定在歐體條約內。如果會員國並未符合加入的必要條件，歐盟條約第 122 (1) 條宣稱其會成爲例外不加入的會員國。這項歐體條約條款於決定歐元區創立會員國之日開始運作。就新會員國所關切的事項來說，他們在加入歐盟的同時，依照歐體條約第 122 (1) 條，其法律地位從文義解釋是否類似瑞典爲例外不參與歐元區的會員國 (member states with a derogation)。然而，中、東歐國家加入歐盟入會 ESCB 條例並無這些新會員被授權得選擇性不加入歐元區的相關規定。他們與已符合經濟趨同標準，但事先經由談判取得選擇性不加入歐元區授權安排的英國與丹麥是不一樣的 (Adler-Nissen, 2008: 665-668)。換言之，中、東歐會員國如果一旦符合經濟趨同標準，就必須加入歐元區。所以，中、東歐國家不是被授權可以選擇性不加入歐元區，而是未符合經濟趨同條件而例外未參加會員國。

歐體條約第 122 (2) 條規定，依據歐體條約第 121 (1) 條規定的程序，至少每兩年一次，執委會以及 ECB 應提交，未參加歐元區國家的經濟趨同報告給予財經部長理事會。在與歐洲議會諮商並與理事會討論後，經會員國元首或政府首長的會議，隨後理事會提案並經條件多數通過，將決定非歐元區會員國履行關於第 121 條 (1)

規定的標準基礎之必要條件，正式成為歐元區會員。

依據歐體條約第 121 條及 122 條規定，歐盟會員國申請加入歐元區之程序是：³⁰

- (1) ECB 與歐盟執委會審查申請國之總體經濟是否符合趨同標準並向財經部長理事會提出報告，報告內容包括：取得高度物價穩定、通貨膨脹率、政府預算赤字與負債總額之財政情況、匯率穩定性（加入 ERM II 後被評估前的最近二年未貶值），以及長期利率趨同等項目皆符合相關規定；另外申請國相關財金法規（包括會員國中央銀行法）也須從事調整，以符合趨同標準；另外並將市場整合情況、國際收支平衡、單位勞力成本、其他價格指數納入綜合評估；
- (2) 財經部長理事會 (Ecofin Council) 依據前揭報告，加以評估後，就執委會提交的建議 (recommendation) 依條件多數決通過後，向歐盟高峰會 (European Council) 提交一份推薦報告；
- (3) 歐洲議會在此一階段必須被諮詢，並得向歐盟高峰會表示意見；
- (4) 歐盟高峰會之討論；
- (5) 歐元區會員國依條件多數決通過，並由財經部長理事會通過正式決議；
- (6) 財經部長理事會，經由執委會提案並諮詢 ECB 之後，依據歐元區會員國一致決同意，決議歐元與新會員國幣的兌換率 (the conversion rate)，並以歐元取代其國幣成為法定貨幣的時程。

³⁰ The EU, "Agreement for Adoption of the Euro by Slovakia in 2009," Ecofin Council of July 8, 2008.

執委會提案，最後由理事會決定會員國是否已經符合加入歐元區的必要條件，以及確定加入歐元區的日期。會員國於加入歐元區之日起，歐元成爲其法定貨幣，貨幣政策亦移轉由ECB負責。ECB與歐盟執委會已於二〇〇四年與二〇〇六年針對未加入歐元區的歐盟國家，從事經濟趨同之評估。³¹ 在二〇〇四年經濟趨同報告，ECB指出捷克、愛沙尼亞、立陶宛、匈牙利、馬爾他、波蘭、斯洛維尼亞等國央行獨立性規定仍未完全符合歐體條約及ESCB條例規定。例如捷克央行仍被允許對政府從事短期借貸，不符合歐體條約第 103(1)條央行不得扮演最後救援角色的規定。另外馬爾他財經部長在例外情況，仍得對其央行下達關於貨幣政策行爲的指示，也不符合歐體條約第 108 條規定 (Smaghi, 2008: 449-450)。會員國雖未加入歐元區，但與ECB及歐元有非常密切之聯繫關係，促使歐元在歐洲地區之歐元化趨勢，增加歐元之穩定性並促進歐盟之經濟成長，因此有助於提高歐元之國際經濟地位 (Detken, Gaspar, & Noblet, 2005: 179-185, 223-226)。

除了「經濟趨同報告」之外，各會員國加入歐元區也須事先從事實務方面的準備工作。歐盟執委會特別重視會員國必須留意在申請及轉換期間，對於申請國物價波動的影響，避免形成民怨及不必要困擾。執委會因此強調「溝通策略」(communication strategy) 的重要性，尤其是零售商與消費者間的溝通，包括價格監測與價格違反的調查與處置等措施，歐盟認爲溝通策略一方面得增加決策流程與行政作業的透明度；另一方面得以提高消費者及一般大眾對歐元的信心。斯洛維尼亞、愛沙尼亞與立陶宛對於溝通策略，推動較爲積極，成效也較顯著。斯洛維尼亞因此順利加入歐元區，轉換歐元

³¹ ECB (2004a, 2006a); European Commission (2006), 以及 *European Commission, Convergence Report 2004*, COM (2004) 690 final, October 20, 2004。

的工作也順利進行。³² 歐盟第五次擴大新會員國加盟前的貨幣與匯率政策概況，詳見附件 1 說明。

參、對歐元區新會員國的意涵與影響

一、對歐元區新會員國法律與央行的影響

(一) 歐盟既有法律概括承受

新會員加入歐盟的一項條件是，針對歐盟現行法律必須全部概括承受，原則上不得有所保留或從事例外安排，此即所謂「歐盟既有法律」原則。歐盟既有法律的範圍包括：(1) 歐盟憲法性相關條約，例如歐洲聯盟條約、歐洲共同體條約、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條約、阿姆斯特丹條約、尼斯條約等，除了條文之外同時包括其前言所揭示的憲政原則及政治目標等項目；(2) 歐盟訂頒的派生法律及歐洲法院的判例法；(3) 歐盟架構下所通過的聲明及決議；(4) 歐盟在共同外交及安全政策架構下所通過的共同行動、共同立場、聲明、決議及其他行動；(5) 歐盟在內政與司法事務政策架構下，所通過的共同行動、共同立場、決議、聲名及其他法規；(6) 歐盟簽署的國際條約，以及會員國依據歐盟法律所簽署的國際協議等項目。歐盟既有法律在二〇〇四年，中、東歐國家加入歐盟前已達二萬六千多項法規共八萬多頁的文件，對中、東歐國家政經、社會體制的影響是全面性及重大深遠的，這是歐盟透過法律趨同 (legal convergence)，對新會員從事歐盟化的重大工程與設計 (European Community, 1992: 11-12; Piazzolo, 2001: 18-19)。

歐盟在入會談判將歐盟既有法律分類為三十五章 (chapters)，其中包括與貨幣政策相關的第十七章「經濟與貨幣政策」。ECB 認

³² COM (2005) 545 final. 另見 (ECB, 2007: 132-133)。

為歐元區擴大後若仍欲建立以物價穩定為導向的貨幣政策、健全銀行及金融體系，以及穩健的市場經濟操作，則遵守與實施與 EMU 相關的歐盟既有法律制度是不可或缺的，尤其在下列三個相關領域：

- (1) 有關資金自由移動的法律；
- (2) 創設與健全銀行體系及金融穩定的相關法律；
- (3) 有關會員國央行法律，以確保各國央行獨立性，並符合 ECB 及 ESCB 法律的相關規定。

新會員在這些領域，於加盟談判時即已被要求從事改革，期使資金流動自由化，並促進銀行及金融體系的穩定性。資金流動的重要性不僅在於資金自由移動是 EMU 及內部市場的必要條件，同時亦影響加盟國在歐盟內部市場處理競爭壓力及市場力量的能力。另外，在銀行體系及金融穩定方面，加盟國於加入歐盟前，必須依據歐盟相關法律，尤其資本適足率 (capital adequacy)、破產清算 (insolvency) 制度、會計標準、謹慎有效的監理、避免道德危險等相關法規，從事法律調和與制度改革，以符合歐盟相關規定及標準 (Dziechciarz, 2005: 147-155)。

有關會員國央行法律，新會員於加盟前雖然不像前二項領域，必須調整並符合歐盟標準，不過歐盟相關條約，針對新會員加盟後，尤其進一步欲加入歐元區時，皆有相關規定在法律適用 (legal compatibility) 方面，中、東歐國家加入歐元區之前，依據歐體條約第 121(1) 條規定，歐盟與 ECB 定期從事經濟趨同評估，並提交報告。經濟趨同報告內容必須包括 *acquis* 原則在會員國適用情況，尤其會員國央行法規與貨幣政策法規是否符合歐體條約第 108 及 109 條以及 ESCB 條例相關規定。歐體條約第 109 條規定，歐盟會員國在 ESCB 體系建立之後，必須確保其央行法律及相關法規符合歐體條約與 ESCB 條例。報告也須評估會員國法律與政策是否符合歐體

條約第 101 條有關禁止貨幣融資規定，亦即禁止會員國央行扮演最後救援角色；第 102 條禁止特惠融資 (privileged access)；第 105(1) 條乃有關 ECB 與 ESCB 目標；第 108 條會員國央行獨立性，以及會員國央行整合到 ESCB 體系等相關規定 (European Commission, 2006c: 11)。

(二) 會員國中央銀行獨立性

會員國央行獨立性地位具體規定於歐體條約第 108 條及 ESCB 條例第 7 條，這兩項條款皆規定：

ECB、會員國之中央銀行，或其決策單位之成員在執行法定權限、任務與職務時，均不得尋求或接受歐體機構或單位、會員國政府或其他任何單位之指示。歐體機構或單位以及會員國政府應尊重此一原則，不得試圖影響 ECB 或會員國中央銀行決策單位之成員執行其職務。³³

歐體條約第 108 條規定，使 ECB 獨立性取得憲法性之基礎。歐體條約之修改一般較為困難，須經會員國全體一致同意。所以 ECB 與會員國央行獨立性之保障非常完整與鞏固，高於大部分國家央行僅由中央銀行法提供相關保障；後者修法程序也較為簡單。其次，第 108 條不但在歐盟，甚至也在會員國法律體系，取得優先適

³³ Article 108 EC Treaty 原文規定：“When exercising the powers and carrying out the tasks and duties conferred upon them by this Treaty and the Statute of the ESCB, neither the ECB, nor a national central bank, nor any member of their decision-making bodies shall seek or take instructions from Community institutions or bodies, from any government of a Member State or from any other body. The Community institutions and bodies and the governments of the Member States undertake to respect this principle and not to seek to influence the members of the decision-making bodies of the ECB or of the national central banks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tasks.”

用效力。歐盟會員國央行與其本國政府之關係，已被調整為會員國央行與 ECB 及 ESCB 之關係。ECB 獨立性在歐體條約之規定，因此也確保了會員國央行獨立性地位。最後，第 108 條並無例外規定，所以 ECB 得排拒一些政治壓力，例如德國政府以往對於德國央行決議，享有二週寬限期，以延長該決議之生效。第 108 條對於歐體機構及會員國並不提供類似之政治否決權或政治寬限期，將有效確保 ECB 及會員國央行之獨立性地位 (Zilioli & Selmayr, 2001: 33-34; 洪德欽, 2004: 236-238)。

歐體條約第 109 條及 ESCB/ECB 條例第 14 (1) 條規定：「會員國最遲於 ESCB 建立之日，應確保其本國立法，包括其本國中央銀行法，必須符合本條約及本條例之規定。」³⁴ ESCB 包括所有歐盟會員國央行，因此歐盟所有會員國必須建立符合歐體條約規定之央行制度，以確保本國央行能夠擁有獨立地位，行使貨幣政策。歐盟會員國央行獨立性地位及建制，因此也具有歐盟憲法性保障基礎。

會員國央行皆為 ESCB 之成員，對 ECB 貨幣政策與物價穩定將有決定性影響。所以，會員國央行也必須取得獨立性地位，才得以確保 ECB 獨立性之完整性及有效性。會員國央行獨立性因此如同 ECB，包括法律、組織、功能、目標、人事、政策工具、財務獨立性等方面之保障。在組織及功能獨立性方面，會員國政府之下列行為皆被禁止，包括：(1) 對本國央行或央行決策機構下達指示；(2) 同意、中止、廢棄或延期 (approve, suspend, annul or

³⁴ Article 109 EC Treaty 原文規定：“Each Member State shall ensure, at the latest at the date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ESCB, that its national legislation including the statutes of its national central bank is compatible with this Treaty and the Statute of the ESCB.”

defer) 本國央行決議；(3) 基於法律理由檢查本國央行決議；(4) 在本國央行決策機構擁有投票權；(5) 本國央行決議須事先 (ex ante) 諮詢政府 (EMI, 1999: 11-13)。

在人事獨立性方面，ESCB/ECB 條例 ESCB 條例第 14 (2) 條規定，各會員國央行總裁之任期不得低於五年。第 14 (3) 條規定各國央行總裁僅於其不再具備履行職責所必要之條件或嚴重不法觸犯刑責，方得予以解任。第 14 (3) 條規定目前暫不適用於仍未參加歐元區之英國、瑞典及丹麥。遭解任之會員國央行總裁或 ECB 管理委員，得將該解任案以違反歐體條約或其他相關規則為由，提送歐洲法院處理。

ECB 與會員國央行互動關係方面，ESCB/ECB 條例 ESCB 條例第 14 (3) 條規定各會員國央行為 ESCB 體系之組成部分，應依據 ECB 頒布之準則及指示行事 (Smits, 1997: 94)。ECB 管理委員會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各會員國央行服從 ECB 之準則及指示，並要求其提供必要之資訊。

ESCB 條例第 18 (2) 條規定 ECB 應為本身或各會員國央行建立公開市場及信用操作之一般原則，包括從事交易之條件。第 22 條規定 ECB 應訂定管理規則，以確保歐體內部以及與其他國家間之清算及支付系統能夠有效且穩健運作。第 25 條規定 ECB 就有關穩健監理信用機構及維持金融體系穩定之歐體立法之範圍及執行，得提出建議並接受諮商。第 26 (4) 條規定 ECB 管理委員會應為各會員國央行訂定標準化之營業會計及報告之必要規範。³⁵

在財務關係方面，ESCB 條例第 28 (2) 條規定，各會員國央行

³⁵ Guideline ECB/2000/7 of 31 August 2000 on monetary policy instruments and procedures of the Eurosystem, OJ 2000, L310/1; ECB, *The TARGET Services Level* (July 1998), *TARGET*, update 2000 (August 2000).

應為 ECB 資本之專屬認捐及持有者。第 28 (4) 條規定，各會員國央行持有 ECB 之出資額不得轉讓、提供擔保品或假扣押。第 29 (3) 條規定 ESCB 成立後，分配給各會員國央行資本之權數，每五年調整一次。第 30 條規定，ECB 應接受各會員國央行提供總數上限相當於五百億歐元之外匯資產，ECB 對移交之外匯資產得完全持有及管理，並依照相關規定加以使用。第 31 (2) 條規定各會員國央行之外匯資產，依規定移交 ECB 後，所持有之剩餘外匯資產之運用，超過相關規定之限額時，應獲得 ECB 之核准，以確保符合歐體之匯率及貨幣政策之一致性 (ECB, 1999b: 39)。除了貨幣及匯率政策之外，ECB 的運作，對會員國財政政策也有重大影響。

會員國央行必須依據上述 ECB 獨立性相關規定與實踐，從事本國央行相關法律的修訂及政策調整，以確保本國央行的獨立性。中、東歐新會員國在加入歐元區之前應採取法律措施，以確保其中央銀行之獨立性，避免受到政治控制 (Cross, 2001: 68)。ECB 在其二〇〇四年經濟趨同報告，指出捷克、愛沙尼亞、立陶宛、匈牙利、馬爾他、波蘭、斯洛維尼亞等國，其本國央行獨立性相關規定，或多或少仍未符合歐體條約及 ESCB 條例的規定。除了本國央行獨立性之外，中、東歐國家為了加入歐元區，也須從事央行法規與金融法規的整合工作，以符合歐盟相關規定。中、東歐國家加入歐元區之後，在發行歐元、持有及管理外匯準備、匯率政策及貨幣政策等領域，亦須完全遵守歐盟相關規定。所以，中、東歐國家的加入歐元區除了產生經濟趨同的影響之外，同時亦有法律趨同的效果，亦即產生歐盟法律的歐洲化，或中、東歐國家法律的歐盟化等現象 (Petrov, 2008: 50-51)。

中、東歐國家在加入歐盟前紛紛從事憲法修改，其中包括承認歐盟條約、法律的直接適用與優先適用效力，歐盟機構與歐洲法院

的超國家地位；以讓渡部分國家主權給歐盟。某些國家憲法甚至明文規定該國央行獨立性地位，例如賽普勒斯憲法第 118 至 121 條；捷克憲法第 98 條；斯洛伐克憲法第 56 條等，提高該等國家央行的憲法性地位 (Kortmann, Fleuren, & Voermans, 2006)。Francis G. Jacobs 教授認為，會員國與歐盟的關係，在入會前從事最高法律位階的憲法修改，在憲法明文規定，更足以確保歐盟法律與政策在這些新會員國的有效適用與履行 (Jacobs, 2001: 191)。ECB 與會員國央行的獨立地位才不會被歐盟或會員國的行政機構所脅迫，而有「寄人籬下」或「人爲刀俎，我爲魚肉」(the sword of damocles) 的困境 (Smaghi, 2008: 452)。

二、斯洛維尼亞個案研究

斯洛維尼亞乃歐盟第五次擴大國家中，第一個加入歐元區的中、東歐國家，具有一定觀察指標。本文因此以斯洛維尼亞做爲個案研究，對於其他新會員申請加入歐元區的條件與程序，提供一定意涵與啓示。

(一) 對貨幣與經濟發展的意涵與影響

斯洛維尼亞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加入ERM II，並將歐元與其國幣托拉爾的兌換匯率 (conversion rate) 設定爲 1 歐元等於 239.640 托拉爾。斯洛維尼亞中央銀行 (Bank of Slovenia) 承諾持續採取必要措施以維持物價穩定，包括進一步將管理價格自由化、放寬薪資與社會福利的管制，亦即「去指數化」(de-indexation)。斯國的財政政策也將協助控制需求誘發的通貨膨脹；另外金融監理將協助國內金融穩定與信用成長。整體而言，這些協調機制將提昇經濟適應結構調整的彈性，並提高經濟競爭力。托拉爾在二〇〇七年一

月一日斯洛維尼亞正式加入歐元區之前這段期間，其浮動幅度皆十分接近於歐元的中心匯率 (central rate)，顯示其貨幣相當穩定。³⁶

在貨幣政策方面，斯洛維尼亞加入ERM II後，其貨幣政策的其中一項目標在於維持其本國貨幣對歐元的匯率穩定。斯洛維尼亞於二〇〇一年修改中央銀行法 (Banka Slovenije Law)，採取以物價穩定為主要目標的新貨幣架構。斯洛維尼亞央行先前採取的貨幣成長中期目標被捨棄，改採雙支柱 (a two-pillar) 的貨幣政策架構，涵蓋貨幣與實質經濟成長。貨幣政策同時由一項公開的平價利率 (uncovered interest rate parity) 所補充。這些政策引導托拉爾對歐元兌換數量逐漸降低，有利於斯洛維尼亞央行能夠有效地維持較高利率以支撐通貨緊縮。綜上所述，在二〇〇五年之前斯洛維尼亞的貨幣政策大體而言也促進了其加入歐元區所進行的經濟趨同計畫。³⁷

於二〇〇六年，斯洛維尼亞央行的貨幣政策，繼續以維持在ERM II架構下的物價穩定與匯率穩定為目標；並且以逐步降低利率來確保正式採用歐元前的平順轉換工作。二〇〇六年一月，六十天期托拉爾公債利率為 4%；同年七月十一日於歐盟財經部長理事會確認了斯洛維尼亞已完成採用單一貨幣的必要條件；前揭公債利率調降為 3.25%。二〇〇六年八月起斯洛維尼亞央行利率也開始配合ECB主要利率從事調整。³⁸

斯洛維尼亞於二〇〇七年加入歐元區之後，必須配合 ECB 的統計要求，提供完整一致且可供比較的國家統計資料，尤其是貨幣、銀行業務、金融帳、國際投資部位、收支平衡與其他財政統計數據。另外，斯洛維尼亞央行亦必須確保該國銀行的資本適足率必須符合

³⁶ ECB, "Slovenian tolar included in the ERM II," *Press Release*, 27 June 2004.

³⁷ *Ibid.*, at 125.

³⁸ Council Decision 2006/495/EC, OJ 2006, L195/25.

ECB 的最低要求。歐元區擴大對 ECB 與新會員國的統計因此亦有影響。斯洛維尼亞採用歐元之後，主要的挑戰是要保證有適當的國家政策來維持健全的經濟成長以及確保高度的永續趨同 (sustainable convergence)。由於斯洛維尼亞不能再採用單獨的貨幣及匯率政策來達成其經濟目標，適當的經濟結構和財政政策變得更加重要。必須處理目前殘存的勞動力市場之結構僵化 (structural rigidities)，同時要促進產品市場彈性。斯洛維尼亞必須廢除為了確保經濟競爭力而使薪資落後於勞動生產力的成長，以及現存的薪資指數 (indexation of wages) 與某些社會移轉 (social transfer) 等操作，另外，積極的財政強化途徑 (fiscal consolidation path) 在預防未來幾年可能出現因需求引發的通膨壓力 (demand-induced inflationary pressures) 上，將扮演核心角色，鑑於斯洛維尼亞金融市場因快速信用成長 (credit growth) 而持續深化，有效率的財政監督也變的更加重要 (ECB, 2007: 126)。

斯洛維尼亞加入歐元區對於ECB的資本、準備金以及外匯儲備資產亦有貢獻。斯洛維尼亞央行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一日加入ESCB，已支付了其在ECB認捐資本配額的 7%，作為對ECB運作成本的貢獻。依據ESCB條例第 49 條規定，斯洛維尼亞央行必須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償付其認捐額的剩餘部分。斯洛維尼亞央行的總體認捐貢獻數量是一千八百四十萬歐元，相當於ECB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認購資本五十七億六千一佰萬歐元的 0.3194%。³⁹

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依據 ESCB 條例第 30 及 49.1 條規定，斯洛維尼亞央行將外匯儲備資產，大約一億九千一佰六十萬歐元，

³⁹ Decision ECB/2006/30 on Banka Slovenije's paying-up of capital, transfer of foreign reserve assets and contribution to the ECB's reserves and provisions, OJ 2007, L24/17.

基於其在 ECB 認購資產的比例轉移給 ECB。在總體的貢獻上，15% 是黃金，其餘的 85% 是以美元計價的資產。斯洛維尼亞央行以及盧森堡貨幣機構（亦即盧森堡的中央銀行）為 ECB 代理人管理以美元計價的投資組合，因此形成 ECB 第一個共同出資的外匯儲備投資組合（the first pooled foreign reserve portfolio）。

斯洛維尼亞從二〇〇〇年起，採取並公開了可供比較的政府赤字資料；從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五年政府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已從 3.8% 降至 1.4%；二〇〇六年則微升至 1.6%，二〇〇八年降低 0.9%，大致符合歐盟約經濟趨同不得超過 3% 的標準。政府負債總額占其 GDP 比率在二〇〇五年是 28.0%，二〇〇八年是 2.21%，符合歐盟不超過 60% 的標準。斯洛維尼亞的退休撫卹支出（pension expenditure）於二〇〇五年占其 GDP 的 10.9%，遠高於其他歐盟會員國成為歐盟規模最大的長期預算影響（the long-term budgetary impact）。整體而言，於二〇〇五年之前斯洛維尼亞財政政策大致符合加入歐元區的相關規定，因此有效支持了其經濟趨同的進程（ECB, 2007: 124-125; 2009b: 96-97）。

斯洛維尼亞於二〇〇七年加入歐元區後，該年通貨膨脹率是 3.8%，略高於同年歐盟 2.8%。不過斯洛維尼亞同年預算赤字僅是 0.1% GDP，負債總額占 GDP 的 24.1%。斯洛維尼亞加入歐元區後，吸引更多外來投資，從二〇〇六年五億歐元增加為二〇〇七年十一億歐元。斯洛維尼亞二〇〇七年經濟成長率是 6.1%，促使就業率成長 2.7%，而使失業率降至 4.6%（Bank of Slovenia, 2008: 9, 10, 18, 21, 30）。斯洛維尼亞二〇〇八年預算赤字是 0.9%，政府負債占 GDP 的 42.7%。失業率於二〇〇八年是 4.5%。斯洛維尼亞二〇〇八年經濟成長率是 3.5%，通貨膨脹率在二〇〇九年四月降至 1.1%。整體而言，斯洛維尼亞加入歐元區對其經濟帶來正面影響，尤其在二

〇〇八年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仍能維持物價穩定，具有重要意義，有利其金融穩定及經濟成長 (Bank of Slovenia, 2009: 6)。

(二) 對法律層面的意涵與影響

依據歐體條約第 109 條與第 122 (2)條，ECB 與執委會檢視斯洛維尼亞央行法規，已符合歐盟相關規定，與斯洛維尼亞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公布的趨同報告，ECB 肯定斯洛維尼亞相關法規與歐盟條約、ESCB 條例的協調性 (European Commission, 2006a, 2006c)。

ECB 以及斯洛維尼亞央行大量的法律文件於二〇〇六年大致已準備妥當，以確保斯洛維尼亞央行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整合於歐元系統。歐元系統法律架構的採納是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一日，歐盟財經部長理事會廢除斯洛維尼亞例外地位決定的結果。斯洛維尼亞引進歐元，以及斯洛維尼亞央行整合於歐元系統同樣都要求改變部分斯洛維尼亞的相關法律。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日，斯洛維尼亞央行的法規被更改，以符合二〇〇四年 ECB 趨同報告的建議。斯洛維尼亞已在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三日，諮詢過 ECB 關於斯洛維尼亞央行法的修正草案。ECB 正式通過提議進一步修改意見，確定了斯洛維尼亞央行法的最後版本。在二〇〇六年期間，ECB 同樣被諮詢其餘斯洛維尼亞貨幣與金融法規的修正，影響範圍例如銀行業務、最低準備金要求以及擔保品。

斯洛維尼亞國會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日通過該國中央銀行法修正案。新央行法⁴⁰廢除了該國政府行政部門以往得參與外匯準備管理規定；強化了央行人事獨立的保障。另外，新央行法明文規定以物價穩定為貨幣政策的主要目標，具體反映了歐體條約第

⁴⁰ Bank of Slovenia, Banka Slovenije Act, Official consolidated version, No. 72/06-(July 2006).

105 (1) 條的文義內容；同時明文規定追求經濟成長乃是附屬於物價穩定的次要目標。然而，在開放市場與自由競爭架構下的金融穩定，卻沒有明確規定為附屬於物價穩定主要目標以及經濟成長次要目標，被歐盟視為該新央行法的一項美中不足 (a residual imperfection) (European Commission, 2006a: 45)。

斯洛維尼亞中央銀行法第 1 條規定斯洛維尼亞中央銀行法律地位。斯洛維尼亞中央銀行，擁有法律人格，受公法管理，財政及行政上具有自主權，並可獨立處分其自有財產。第 2 條乃獨立性規定，斯洛維尼亞央行及其決策機構官員在執行職務時，不受國家或任何政府機構決策或指令的約束，亦不應尋求上述單位的任何指示。第 57 條乃斯洛維尼亞央行總裁任期保障規定。

第 54 條規定斯洛維尼亞自加入歐盟之後，該國央行成為 ESCB 的一個成員，應遵守 ESCB 條例第 43 條有關例外性不加入會員國的相關規定。第 58 條規定斯洛維尼亞自加入歐元區之日起，該國央行應該依據 ESCB 條例執行職務。斯洛維尼亞中央銀行法與 ESCB 條例牴觸時，ESCB 條例應優先適用。斯洛維尼亞央行自加入歐元區之後，應開始執行下列職務：(1) 執行貨幣政策；(2) 依據歐體條約第 111 條從事外匯操作；(3) 持有並管理官方外匯準備；及 (4) 促進支付系統的順暢運作。⁴¹

第 61 條乃執行貨幣政策相關職務的規定，例如貨幣措施及控制，貨幣市場及公開市場操作，信用及貸款交易，最低準備金等相關規定。第 62 條乃資產管理規定。第 63 條乃 ECB 資本認捐配額

⁴¹ ECB/2008/5, Guideline of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on the management of foreign reserve assets of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by the national central banks and the legal documentation for operations involving such assets (recast), OJ 2008, L192/63.

及外匯資產移轉比例規定。第 66 條規定斯洛維尼亞央行總裁自該國家入歐元區之後，應成為 ECB 管理委員會的一位成員。

第 4 條規定斯洛維尼亞央行的主要目標是維持物價的穩定。在不影響確保物價穩定目標之下，才得依據歐體條約相關規定支持一般經濟目標。斯洛維尼亞央行達成前揭目標，應盡力追求金融穩定，同時考量市場開放經濟及自由競爭的原則。第 11 條乃斯洛維尼亞央行制定與執行貨幣政策相關規定。第 13 條乃蒐集及處理資料與資訊，包括統計資料及資訊規定。第 14 條支持與管理支付系統規定。第 64 條乃年度報告制定規定。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一日歐盟財經部長理事會決定修正 974/98 規則，使引進的歐元成為斯洛維尼亞貨幣一事成為可能，另外通過 1086/2006 規則，設定斯洛維尼亞托拉爾匯兌歐元之不可撤回固定匯率，亦即 1 歐元等於 239.640 托拉爾。

為了便利引進的歐元成為斯洛維尼亞新的貨幣，ECB 採納兩個準則：ECB/2006/10 準則⁴² 確保在所有歐元區國家，托拉爾紙鈔能夠匯兌成歐元紙鈔及硬幣；ECB/2006/9 準則⁴³ 使歐元紙鈔及硬幣的提供，能夠在現金轉換期間之前就開始進行。ECB 也向斯洛維尼亞提供關於歐元現金轉換國內立法準備工作的諮詢。

關於斯洛維尼亞央行整合於歐元系統的法律準備工作，ECB 採納必要的法律文書以提供剩餘資金的償付，以及斯洛維尼亞銀行外匯準備金轉移給 ECB 的轉換。依據 ESCB 條例第 27.1 條，為了自二〇〇七年財政年度所開始的年度決算，管理委員會採納關於斯洛維

⁴² Guideline on the exchange of banknotes after the irrevocable fixing of exchange rat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euro, OJ 2006, L215/44.

⁴³ Guideline on certain preparations for the euro cash change over and on frontloading and sub-frontloading of euro banknotes and coins outside the euro area, OJ 2006, L207/39.

尼亞央行外部監理者的建議。ECB同樣檢視其法律架構，以及於必要時，採用自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歐元體系之斯洛維尼亞央行會員關係之修正案，這其中包括了歐元區各國中央銀行貨幣收入分配的項目。此外，為了貨幣政策以及清算系統（Trans-European Automated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 System；簡稱TARGET），ECB檢視斯洛維尼亞實行歐元體系法律架構的規範，斯洛維尼亞的交易對手自二〇〇七年一月三日起，因此能夠參與歐元體系主要的再融資運作。ECB為了實施最低準備金，其同樣採取關於過渡條款的規則，藉由ECB在斯洛維尼亞引進歐元的措施。最後，ERM II 協定關於斯洛維尼亞央行部分，在該國加入歐元區之後也告終止適用。⁴⁴ 斯洛維尼亞加入歐元區實際準備工作概況，請詳見表4說明。

綜上所述，歐盟會員國家入歐元區後，對該國中央銀行法規帶來結構性重大改變，斯洛維尼亞即為一例證。尤其，會員國加入歐元區必須從事下列法律調整：(1) 本國央行獨立性，以符合歐體條約第 108 條規定；(2) 禁止本國央行對政府從事融資，亦即不得扮演最後救援的角色，以符合歐體條約第 101 條及 102 條規定；以及(3) 本國央行與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 ECB 的整合。歐盟會員國加入歐元區除了經濟趨同之外，因此也包括「法律趨同」。上述三大類的法律調整，也是歐盟定期性「趨同報告」在法律趨同方面審查與評估的重點。斯洛維尼亞加入歐元區從事的經濟與法律趨同，因此亦得提供其他中、東歐國家參考，以從事調整工作；並得以用來觀察或解釋其他中、東歐國家加入歐元區的時程及成效。

⁴⁴ Article 1 of Agreement 21 December 2006, OJ 2007, C14/16.

表 4 斯洛維尼亞加入歐元區實際準備工作概況 (2006 年 6 月)

轉換計畫	
採納歐元的國家目標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國內協調機構	引進歐元之相關技術協調委員會於 2004 年 7 月設立
(經批准的) 國內轉換計畫	歐元轉換總綱於 2005 年 1 月批准。 政府通過第一次更新是在 2006 年 2 月 2 日。
轉換細節	
轉換的種類	大爆炸
雙重流通期間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4 日
國內紙鈔、硬幣的兌換	商業銀行交換紙鈔、硬幣的無手續費服務持續至 2007 年 3 月 1 日；斯洛維尼亞央行將無時間限制且免手續費地交換托拉爾紙鈔，以及托拉爾硬幣將持續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快速提領國內紙鈔及硬幣的促銷	規劃銀行部門關於快速提領國內紙鈔及硬幣的促銷。
準備工作及從屬準備工作	供應銀行硬幣的準備工作是 2006 年 9 月 1 日，紙鈔部分是 2006 年 12 月 11 日；硬幣之從屬準備工作是 2006 年 12 月 1 日，紙鈔部分是 2006 年 12 月 11 日；硬幣對於一般大眾的開端配套是 2006 年 12 月 15 日。
ATMs 只發放歐元	ATMs 在歐元日將只發送€10 以及€20 紙鈔。
只有歐元零錢	歐元日將只給予歐元零錢
雙重價格標示	強制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建立消費者信心措施 (例如與零售商的協議)	價格監視計畫：斯洛維尼亞的消費者組織與斯洛維尼亞的統計部門共同合作，監控特定物品及服務之零售面價格發展，且將公布過度抬高價格的零售商名稱。
國內法律的正式通過	歐元發行法案於 2006 年 5 月 3 日送交給歐洲中央銀行諮詢。薪俸稅法 (Salary Tax Act) 的修正於 2005 年 12 月正式通過。斯洛維尼亞央行法案、付款交易法案 (the Payment Transaction Act)、輕罪法案以及公司法案的修正在 2006 年 4 月通過。抵押法案的修正草案已在 2006 年 4 月提交給國會。

歐元紙鈔及硬幣	
國家側邊的設計	已批准
不同 Nr 的硬幣設計	八種設計款式
硬幣供應者	由國外的國家造幣廠鑄造硬幣；波蘭造幣廠被選為歐元硬幣的製造者。
硬幣及紙鈔需求的預估	9,400 萬元紙鈔以及 2 億 3,400 萬元的硬幣
溝通活動	
溝通策略	斯洛維尼亞央行與政府分別於 2005 年 5 月 19 日與 2005 年 6 月 2 日通過溝通策略。
歐元轉換的網站網址， 啓動日期：政府／財政 部長；中央銀行	歐元轉換的國內網站： http://www.evro.si 於 2006 年 2 月 15 日啓動。 Slovenija 銀行的網站上，關於歐元的特別部分： http://www.bsi.si 免付費電話專線：080 2002 (Evrophon)
伙伴關係協定	2005 年 11 月 8 日簽訂
其他議題	
ERM II	2004 年 7 月 28 日
複製協定 (Twinning agreement)	處於荷蘭－斯洛維尼亞－立陶宛 (NL-SI-LT) 之間： 溝通及資訊策略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 (2006b)。

肆、歐元區擴大對 ECB 的意涵與影響

一、歐元區擴大對 ECB 決策的影響

歐元區擴大後對 ECB 決策效率是否帶來影響，備受關注。ECB 決策機構主要有：管理委員會 (the Governing Council)、理事會 (the Executive Board) 及全會 (the General Council)。管理委員會是 ECB 最高決策機構，主要功能在於決定歐元區貨幣政策，目前由六位執行理事會成員及十五位歐元區會員國央行總裁所組成。管理委員會

每位成員皆有一投票權。歐元區將來如果進一步擴大超過十五會員國，甚至超過二十一會員國，其決策將複雜化，ECB於二〇〇三年二月三日提出一份建議，並由歐盟理事會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一項決議，就歐元區擴大後，ECB管理委員會的決策及表決權，預作安排。⁴⁵

本項決議主要藉由修訂 ESCB 條例第 10.2 條，修改 ECB 管理委員會投票權的分配，並與 ESCB 條例第 10.6 條授權條款規定相符合。依據第 10.2 條規定，原則上管理委員會每一位成員均有一投票權。然而第 10.3 條規定，就 ECB 資本認捐標準 (第 29 條)、外匯資產移交 ECB (第 30 條)、各會員國央行貨幣所得的分配 (第 32 條)、ECB 淨盈餘及虧損的分配 (第 33 條) 等議題的決議，管理委員會每一成員的投票權，應依據其本國央行對 ECB 出資比例予以加權計算，亦即採取比重投票權 (weighted vote) 方式，而非一國一票方式。

ESCB 條例第 10.6 條乃依據尼斯條約第 5 條新增的條款。尼斯條約第 5 條與 ESCB 條例第 10.6 條規定：「ESCB 條例第 10.2 條得經由歐盟高峰會，依據 ECB 提議並諮詢歐洲議會與執委會；或執委會提議並諮詢歐洲議會與 ECB 之後，以一致決進行修改。歐盟高峰會應建議會員國接受該等修正；並於全體會員國依據其本國憲法程序批准後生效。」依據第 10.6 條授權條款規定，第 10.2 條有關 ECB 管理委員會投票權方式仍得從事調整。2003/223/EC 決議即依據第 10.6 條針對歐元區擴大超過十五國時，調整 ECB 管理委員會目前一成員一投票權的方式而預作安排。

⁴⁵ Decision 2003/223/EC of the Council, meeting in the composition of the Heads of State or Government of 21 March 2003 on an amendment to Article 10.2 of the Statute of the European System of Central Banks and of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OJ 2003, L83/64, 生效日期是二〇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2003/223/EC 決議第 1 條規定 ECB 管理委員會將建立一項「投票權輪流分配」(the rotation of voting right) 制度。此項制度並將依據歐元區擴大速度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是歐元區會員超過十五國時；第二階段是歐元區會員超過二十一國時適用。投票權輪流分配的意涵乃針對 ECB 管理委員會成員超過二十一位時，成員的投票方式將被重新調整。總投票權仍將控制為二十一票。ECB 執行理事會六位成員將繼續擁有永久投票權，共六票。歐元區會員國央行總裁將共享有剩餘的十五個投票權，並在他們之間輪流分配。沒有投票權的歐元區會員國央行總裁仍將參與 ECB 管理委員會的全部會議。會員投票權輪流分配的頻率將依會員國及其央行的排列順序而訂，並且分配於不同集團 (group)，主要參考指標有兩項：

- (1) 歐元區會員國 GDP (市場價格) 規模，占權值 5/6；
- (2) 歐元區會員國貨幣金融機構資產負債表資產總額 (the total aggregate balance sheet of the monetary financial institutions；簡稱 TABS-MFIs)，占權值 1/6。

這兩項權值之加總，得以客觀地反映歐元區會員國總體經濟規模及會員國央行的金融規模。

第一階段：歐元區會員國超過十五國，介於十六國與二十一國之間，歐元區會員國中央銀行總裁將被劃分為二大集團，第一集團由上述指標加權前五名的會員國中央銀行總裁所組成，共擁有四個投票權。其餘歐元區中央銀行總裁共組成第二集團，共擁有十一個投票權。

第二階段：歐元區會員國超過二十一國。自歐元區會員國超過二十一國之日起，會員國央行總裁將劃分為三大集團。第一集團將由排列前五名的會員國央行總裁組成，擁有四個投票權。第二集團將由歐元區半數會員國總裁所組成，並由第六名起算達半數會員國

止，共擁有八個投票權。第三級團由歐元區其餘會員國所組成，共擁有三個投票權。歐元區如果已有二十七個會員國，第一集團國家投票頻率將是 80%；第二及第三集團國家分別是 57%與 38%。

2003/223/EC決議涉及ESCB條例第 10.2 條的修正，必須經由 ECB管理委員會一致決同意，並經歐元區會員國相關憲法程序的批准，已於二〇〇四年四月三十日正式生效。另外，有關執行變更會員國排名以及執行投票權輪流分配的施行細則及相關措施，得由 ECB管理委員會依據三分之二多數決方式決定之。值得注意的是，歐元區自二〇〇九年已增加為十六國。但是ECB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延遲投票權輪流分配的實施；「ECB程序規則」(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ECB) 增訂第 3a條，規定投票權輪流分配程序，依據新規定歐元區會員必須增加到十九國時才正式實施，以避免ECB決策的複雜性。⁴⁶

第一集團總裁因為隸屬歐元前五名較大經濟規模的會員國，因此其投票權輪流分配的頻率不得低於第二集團的國家。第二及第三集團國家由於經濟規模差異性甚大，另外這些國家加入歐元區的時程較難預測，所以其投票權輪流分配的情況相較也較不確定。凡此種種，在在顯示歐元區擴大後對 ECB 決策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及複雜性 (Schimmefennig & Sedelmeier, 2005: 224-225)。

歐盟在整合過程，強調法律與政策的一致性 (uniformity)，並且透過 *acquis* 原則、法律調和與共同政策等方式加以落實。然而，歐盟不斷擴大，其決策流程與決策模式已呈現複雜化，影響到其行

⁴⁶ ECB, Decision of the ECB to postpone the start of the rotation system in the Governing Council of the ECB, ECB/2008/29, OJ 2009, L3/4; 以及 Decision ECB/2009/5 amending Decision ECB/2004/2 of 19 February 2004 adopting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ECB, OJ 2009, L100/10. 另見分析 (ECB, 2009c: 91-99)。

政效率。所以，歐盟在第五次擴大已逐漸正視此一問題，包括單一法律是否適用於所有會員國，而不考慮相互間差異性。歐元區擴大後規劃採取投票權輪流分配制度，正顯示歐盟及 ECB 面對組織變遷所採取的務實性決策改革，使其法律與決策在統一中仍保留一定程度的彈性與效率 (Majone, 2008: 462-464)。

表 5 ECB 管理委員會投票權輪流分配方式

成員國 總數		執行理事會 (投票 席位數目 / 成員國數) 投票 頻率	各國中央銀行總裁 (投票席位數目 / 成員國數目)		
			第一集團 投票頻率	第二集團 投票頻率	第三集團 投票頻率
第一 階段	19	6/6 100%	4/5 80%	11/14 79%	—
	20	6/6 100%	4/5 80%	11/15 73%	—
	21	6/6 100%	4/5 80%	11/16 69%	—
第二 階段	22	6/6 100%	4/5 80%	8/11 73%	3/6 50%
	23	6/6 100%	4/5 80%	8/12 67%	3/6 50%
	24	6/6 100%	4/5 80%	8/12 67%	3/7 43%
	25	6/6 100%	4/5 80%	8/13 62%	3/7 43%
	26	6/6 100%	4/5 80%	8/13 62%	3/8 38%
	27	6/6 100%	4/5 80%	8/14 57%	3/8 38%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繪製 (ECB, 2003b, 2009c)。

投票權輪留分配制度將改變歐元區目前一國一票制度，以及歐盟會員國基於「主權平等」原則參與歐盟的憲法傳統，以維護小國利益並吸引其對歐盟的向心力。然而，歐元區會員國的經濟規模以及對 ECB 的認捐負擔差異頗大，在歐元區各種決策，堅持一國一票，對大國而言，也不盡公平，蓋法律關係的權利義務理應對等。德國與法國等大國在 ECB 管理委員會一般議題接受一國一票制度，顯示這些大國對 ECB 的支持與政治容忍 (Begg, 2008: 21-22)。一國一票制度在歐元區會員國擴增之後，將使其決策變的複雜，而影響決策效率與行政品質。所以，投票權輪流分配制度的改革，除了確保 ECB 決策效率之外，適當反映大國經濟實力與財政貢獻的客觀現實又不致於太大影響小國利益，可說是一種兼顧理想與現實的理性改革 (Búrca & Scott, 2000: 1-7)。說明詳見表 5 及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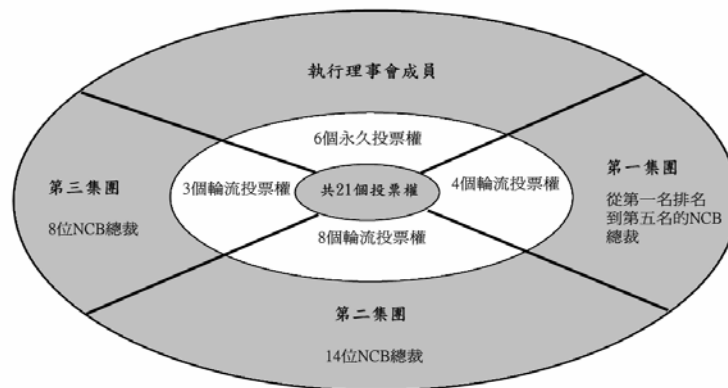


圖 1 ECB 管理委員會投票權輪流分配模式
(歐元區擴大為 27 個會員國的方案)

資料來源：ECB (2009c)。

二、里斯本條約下的發展趨勢

里斯本條約 (The Treaty of Lisbon)⁴⁷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簽署，並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做為歐洲憲法條約⁴⁸ 的替代方案。歐洲憲法條約的大部分內容將保留於里斯本條約，但與主權國家憲法意涵相關的條款內容或字眼則被刪除，例如歐盟國旗、國歌、口號等。

里斯本條約將修改而非取代歐盟目前的相關條約。歐洲共同體條約將更名為歐洲聯盟功能條約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簡稱TFEU)。TFEU與新的歐洲聯盟條約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簡稱新的TEU)，⁴⁹ 將不會合併為單一條約，而是維護各自條約，並且各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the same legal value)。⁵⁰

歐盟在里斯本條約架構下，將擁有法律人格 (legal personality)；⁵¹ 同時歐洲共同體將被歐洲聯盟所繼承與取代。⁵² 所以，歐盟目前三大支柱 (pillars) 架構也將被調整為單一歐盟架構。這是里斯本條約所帶來的重大改變。尤其，里斯本條約乃為了針對歐盟擴大為二十七會員國後的決策效率，與政策民主，所從事的歐盟組織再造與憲政改革，以因應二十一世紀的新挑戰，並提高歐盟治理的競爭力與國際地位。

TFEU 第 3 條規定歐盟專屬職權事項包括：關稅同盟、競爭政

⁴⁷ OJ 2007, C306/1.

⁴⁸ OJ 2004, C310/1.

⁴⁹ Consolidated Version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and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OJ 2008, C115/1.

⁵⁰ Article 1 TEU 以及 Article 1.1 TFEU。

⁵¹ Article 47 TEU.

⁵² Article 1 TEU.

策、貨幣為歐元會員國的貨幣政策、共同漁業政策下的海洋生物資源保存，以及共同貿易政策。依據 TFEU 第 3.2 條規定為了實現歐盟內部職權所必要，歐盟亦有締結國際協定的專屬職權。所以，歐元區的貨幣政策以及對外簽署相關國際協定，屬於歐盟的專屬職權 (Craig, 2008: 144-145)。

在經濟政策方面，TFEU 第 5.1 條規定歐盟會員國針對經濟政策應該共同合作。為了此一目標，理事會應採取措施，特別是制定針對這些政策的一般性指導原則。歐元區會員國應該適用特定條款。TFEU 第八篇進一步針對歐盟經濟及貨幣政策加以規定，其中第 127 條至第 144 條乃貨幣政策相關規定。

里斯本條約對 ECB 與 ESCB 在歐盟的定位，將帶來影響。里斯本條約下的新歐盟條約前言敘及歐盟將在「單一組織架構下」(within a single institutional framework)，強化組織的民主與效率功能，以實現其所被賦予的任務與目標。新的 TEU 前言及第 34 條規定歐盟將建立一個經濟暨貨幣同盟，發行穩定的單一貨幣 (歐元)，實現會員國間的經濟趨同。

新的 TEU 第 13 條規定歐盟將有一個組織架構，其中一項目標乃為確保其政策與行動的一致性，效率與連慣性 (ensure the consistency, effectiveness and continuity of its policies and actions)。歐盟單一組織架構將包括下列機構：歐洲議會、歐盟高峰會 (the European Council)、理事會 (the Council)、執委會、歐洲法院、歐洲中央銀行、審計院 (the Court of Auditors)。機構應該依據條款規定職權行動，並遵守程序、條件及目標等相關規定。機構相互間並應誠摯合作。ECB 相關條款並在 TFEU 詳細規定，尤其 ECB 機構體制條款，如同其他歐盟機構皆規定於有關機構與財務條款的 TFEU 第六部 (part six)，其中 ECB 機構條款規定於第 282 條至第 284 條。

據此，ECB 在歐盟地位成爲歐盟單一組織架構下的一個機構，有別於目前在歐體條約下的特殊 (*sui generis*) 地位，亦即目前 ECB 乃自成一體的機構，甚至是自成一體的專門性組織，而與歐洲議會、理事會、執委會、歐洲法院等歐體機構是有差別的。這些歐體機構共同組成了歐洲共同體；另外歐洲聯盟目前仍不具有法律人格，但是 ECB 則擁有法律人格 (洪德欽，2007: 423)。

ECB 在里斯本條約架構下，雖然被納入歐盟單一組織架構，然而里斯本條約在新的 TEU 與 TFEU 仍然維持 ECB 的主要特徵，尤其：ECB 的獨立性、ECB 具有法律人格，以及 ECB 擁有貨幣政策專屬職權。這些特徵對 ECB 追求物價穩定及經濟成長等目標是非常重要的；同時也是構成 ECB 在歐盟特殊地位的實質基礎。依據歐體條約第 7 條，這些特徵甚至使 ECB 從目前歐體機構中分離，成爲自成一體的歐體機構或組織 (ECB, 2004b: 59, 61)。

ECB 獨立性規定於 TFEU 第 130 條及第 282.3 條，包括組織獨立、功能獨立、人事獨立及預算獨立。ECB 法律人格規定於 TFEU 第 282.3 條。ECB 專屬貨幣政策職權規定於 TFEU 第 3.1 (c) 條款、第 127 條至 133 條以及第 282 條至 284 條。另外，里斯本條約第 4 號 ESCB 條例，亦即 ESCB 條例針對上述特徵，有更詳細的相關規定。里斯本條約如同歐體條約承認 ECB 具有法律人格及立法職權，這兩項特徵是 ECB 與歐盟機構相互間其中一項主要差異。ECB 法律人格包括對內及國際法律人格，例如公開市場操作或處理外匯準備及簽署國際匯率或貨幣協定等能力。TFEU 第 132 條規定的 ECB 立法職權，ECB 據此得以自行訂定規則、決議、建議、意見等相關法規。

歐元體系 (the Eurosystem)、歐元集團 (the Euro Group) 與歐元區正式規定於里斯本條約，這是與目前歐體條約的一項差異。歐

元體系、歐元集團，或歐元區等名詞，乃ECB實踐上所使用名稱，行之多年 (Grosche & Puetter, 2008: 540-541)。依據TFEU第 282 條規定，歐元體系乃由ECB與採用歐元的歐元區會員國央行所組成；歐元體系應該執行歐盟的貨幣政策。里斯本條約爲了加強歐元區會員國合作關係，TFEU第 137 條規定歐元區財政部長將規劃定期會議，並且詳細規定於「歐元集團ESCB條例」。⁵³

歐元區財政部長會議在歐盟內部雖屬非正式性質，但主要討論歐元相關議題，主要目的是發展歐元區會員國更加緊密經濟合作關係，以促進經濟成長。另外，ECB 與執委會皆應被邀請參與會議；歐元集團也將依多數決選出一位任期兩年半的主席。歐元集團在里斯本條約明文規定下，有制度化趨勢。歐元區名詞規定於歐元集團 ESCB 條例前言，係指依規定正式採用歐元的歐盟會員國。歐元區目前十五會員國，因爲包括德國、法國等主要經濟大國，所以歐元體系與歐元集團透過加強經濟合作，在歐盟內部的重要性將更形提高。此一趨勢對中、東歐國家的意涵與影響是，歐盟內部在 EMU 領域是否逐漸區分爲歐元區與非歐元區兩大集團，經濟發展形成雙軌體系或雙速發展，對非歐元區的中、東歐國家因此產生不利影響 (Coricelli, 2007: 82-83; 洪德欽, 1998: 52)。

物價穩定規定於 TFEU 第 127 及 282.2 條，如同歐體條約相關規定，仍然是 ECB 的主要目標。ECB 認爲維持物價穩定對貨幣政策貢獻最大，且可以協助達成金融穩定、經濟成長、創造就業機會等其他經濟目標。物價穩定也可以確保歐元穩定與獲得歐洲公民信賴，以及轉變爲長期穩定的低利率，因此創造一個優質投資環境，對經濟成長與就業創造，皆有貢獻 (ECB, 2004a: 58-59)。物價穩定仍維持爲 ECB 的主要目標，對中、東歐會員國的意涵與影響是，他

⁵³ OJ 2008, C115/283.

們的財政與貨幣政策如果爲了加入歐元區，皆將受到嚴格限制，亦即其貨幣政策主權將受到限制，較難透過超額預算赤字或公共支出等財政及貨幣政策，採取大幅擴張政策以促進經濟高度成長。所以，中、東歐國家加入歐盟與「重返歐洲」(return to Europe) 之後，要藉由加入歐元區「趕上歐洲」(catching up with Europe) 經濟水準，預期仍將是一條較爲漫長的發展過程 (Batt, 2007: 9-19)。

加入歐元區的趨同標準乃由歐盟所單邊決定，留給中、東歐國家殊少談判空間與選擇餘地。趨同標準乃依據一九九〇年代西歐國家經濟情況而設立；歐盟另外增加哥本哈根標準，對中、東歐國家而言，相對更加嚴格。Kenneth Dyson 教授因此指出，歐盟在中、東歐國家申請加入歐元區似乎扮演「嚴格主人」(harsh master)，而非「善良僕人」(good servant) 的角色。質言之，歐盟沒有認真考慮到中、東歐因長期受制於共產體制所遺留的左派思想與意識型態。加入歐元區對中、東歐國家而言等同要經歷一段嚴酷的改革歷程，加速各國內部結構的變遷，同時對所得分配與社會福利等大衆福祉帶來巨大衝擊 (Dyson, 2006: 40-41)。

從經濟面而言，加入歐元區將加速國內勞工市場、福利制度、預算制度、民營化與自由化經濟結構的改革規模與發展速度，因此加速了社會變遷。對高齡勞工以及非技術勞工而言，如果缺乏配套轉職協助，將是一種懲罰性運作機制，容易引發失業勞工不滿情緒，影響到社會穩定。從政治方面分析，加入歐元區使各國喪失貨幣主權，將激發民粹主義的動員，增加各國對歐元體系的質疑 (Dyson, 2007: 285)。

加入歐元區的趨同標準，長期而言，雖然得爲中、東歐國家提供適當經濟發展的契機，但不可否認地限制了各國在不同經濟規模與發展條件下，採取不同發展策略以符合不同需求的自主權。加入

歐元區的標準因此不能掩飾歐盟與中、東歐國家，以及西歐與東歐國家相互間的權力不對稱現象 (Dinan, 2005: 145)。加入歐元區的經濟趨同標準針對全部歐盟會員國一體適用 (one-size fits-all)，不考慮會員國間不同經濟規模、不同發展水準及不同經濟問題，是否妥當也遭受質疑 (Dinan, 2004: 303)。從中、東歐國家觀點，加入歐元區乃其重返歐洲之一環，加入歐元區因此是歐洲化而非歐盟化。Helen Wallace 教授因此指出，中、東歐國家加入歐元區，歐盟與 ECB 有必要從中、東歐國家歷史背景所遺留下來的政經與社會結構差異性，傾聽這些國家人民的聲音，認真對待各國立場，提供必要協助，加強合作，以強化 ECB 政策在中、東歐國家的正當性與可行性，共同促進歐洲經濟的穩定與成長，使歐元區的擴大更具有意義 (2005: 32-33)。

歐元區的擴大對德國與法國在歐元區的互動關係與勢力消長，也將產生微妙變化。十個中、東歐國家如果正式成為歐元區會員國，將使德國成為歐元區政經地理中心，對法國在歐盟與 ECB 傳統影響力及領導地位，帶來不利影響。在歐盟東擴及歐元區擴大，德國皆主張較為寬鬆，較有彈性立場，加速中、東歐國家的加入。在歐盟東擴，法國較為擔心歐盟共同農業政策與區域基金預算大餅被中、東歐國家所瓜分。法國同時擔心，中、東歐國家移民以及吸引外資對法國就業與社會安全的影響。在歐元區擴大方面，法國則較關心中、東歐國家加入對歐洲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的影響 (O'Brennan, 2006: 140)。

整體而言，歐元區擴大象徵歐盟已進入歐洲貨幣整合的實際操作階段，有更多的中、東歐國家將其貨幣政策主權移交給 ECB，採取共同貨幣政策、單一匯率機制，以及歐洲單一貨幣歐元。中、東歐國家加入歐元區，將擴大歐元區經濟規模與歐元部分，因此提高

ECB 在國際經濟關係的地位。在里斯本條約架構下新的 TEU 第 21 條規定，歐盟在對外關係將追求共同政策與行動，並在國際關係各項領域採取高度合作。歐盟同時將確保其各項領域對外活動的協調一致。ECB 對外關係在此一歐盟對外關係協同合作架構，預期將更有效率與影響力，以有效追求其物價穩定目標及經濟成長等其他目標，並使歐盟形成國際經濟強權 (Keukeleire & MacNaughtan, 2008: 18, 308)。

伍、結論

歐盟第五次擴大對中、東歐國家而言，乃是重返歐洲、趕上歐洲的一項重大策略目標。然而中、東歐國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在前共產政權統治下，其政治、經濟與社會體制及發展水準，皆已迥異於西歐國家。所以，歐盟針對第五次擴大，針對中、東歐國家加入歐盟，除了循例必須依據歐盟條約相關規定辦理之外，另外設定了一九九三年哥本哈根標準，涵蓋政治、經濟、社會與法律等項目，做為這些國家加入歐盟的條件。在經濟方面，中、東歐國家必須有效實施市場經濟，並能承受歐盟內部競爭壓力及市場力量。中、東歐國家在二〇〇四年五月加入歐盟前，因此已從事重大且實質的經濟改革，奠定事後進一步加入歐元區的基礎。

中、東歐國家加入歐盟之後，必須滿足歐盟條約與歐盟法律有關經濟趨同標準相關規定，才得以正式加入歐元區。這些有關財政、貨幣與經濟的標準對中、東歐國家而言，皆是嚴格挑戰，因為這些國家長期在計畫經濟體制之下，經濟體制較不健全、經濟發展水準較落後，需要從事較長期間的經濟改革與調整，才能符合歐盟經濟趨同標準。不過，未加入歐元區的中、東歐國家仍得透過 ESCB 體系、ECB 全會及歐盟財經部長理事會的架構與 ECB、歐元區會員

國發展密切合作關係。

斯洛維尼亞、馬爾他、賽普勒斯及斯洛伐克四國已正式加入歐元區，其他中、東歐國家也將陸續加入。歐元區會員國的增加，對 ECB，尤其 ECB 管理委員會的決策機制帶來新的挑戰。歐盟及 ECB 於二〇〇三年針對歐元區會員增加後的決策模式，已預作安排，將採取兩階段投票權輪流制度。第一階段適用於歐元區超過十七國，介於十八國及二十一國之間，投票權將劃分為二大集團。歐元區會員國超過二十一國時，投票權將被劃分為三大集團。投票權輪流制度較目前 ECB 管理委員會一會員一票的制度複雜，顯示歐元區擴大後對 ECB 決策所帶來的新挑戰；另對歐元區小國利益的保護，及歐盟會員國基於「主權平等」原則參與歐盟的憲政傳統，皆將帶來衝擊，這些皆值得歐盟與 ECB 重視，以便在歐元區擴大、ECB 決策效率與會員國利益三者之間，尋求一個新的平衡架構，兼顧各方利益，創造三贏 (win-win-win) 的結果。

附件 1 新會員國加入歐盟前的貨幣及匯率政策

貨幣政策	
國家	規範目標
保加利亞	保加利亞國家銀行之主要任務應是藉由實行本法規定的貨幣及信用政策，幫助維持國內貨幣的穩定，並且協助支付機制的建立及有效運作。
賽普勒斯	銀行的主要任務是促進貨幣穩定，以及此類信用及付款條件平衡，這些有助於共和國經濟規律地發展。
捷克	捷克國家銀行的主要目標在於確保捷克國內貨幣的穩定性。
愛沙尼亞	愛沙尼亞銀行的主要目標是： 1. 維持及確保愛沙尼亞克魯恩（Estonian Kroon）的價值在實行貨幣全面功用； 2. 改善愛沙尼亞銀行制度的安全以及穩定性； 3. 另外關於愛沙尼亞金融體系的效率及發展，特別是支付及結算系統； 4. 符合共和國的現金需求。
匈牙利	匈牙利國家銀行的基本任務是保護國內及國外之國家貨幣購買力。匈牙利國家銀行以可實行的貨幣政策手段（貨幣及信用政策）支持政府的經濟政策方案實行。
拉脫維亞	拉脫維亞的主要目標應該是藉由控制流通中的貨幣數量實行貨幣政策以維持國內價格穩定。拉脫維亞銀行應促進自由競爭、有效整合及資產流通，和金融體系的穩定性、協調及監理。
立陶宛	立陶宛銀行的主要目標應係達成立陶宛共和國貨幣穩定。為了完成主要目標，立陶宛銀行應該： 1. 確保貨幣市場、信用及結算系統可靠運作； 2. 支持立陶宛共和國政府實行的經濟政策，規定系爭政策符合銀行的主要目標。
馬爾他	銀行的功用是維持外部準備金以保護貨幣的國際價值、影響信用供應的數量及條件，以提昇馬爾他經濟發展平衡及秩序、提升就業及收入水平以符合馬爾他貨幣穩定的維持及貨幣外部價值，再者促進完善的金融架構，及協助馬爾他資本市場有秩序地運作。

波蘭	波蘭國家銀行業務的基礎目標應該是維持價格穩定及支持政府經濟政策，在此範圍內並不會限制波蘭國家銀行基礎目標的遵從。
羅馬尼亞	因應價格穩定的總體目的，羅馬尼亞國家銀行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國內貨幣的穩定性。
斯洛伐克	斯洛伐克國家銀行的主要目標應該是確保斯洛伐克貨幣的穩定性。
斯洛維尼亞	斯洛維尼亞銀行應該注意國內貨幣穩定性、國內及與外國間支付系統的一般流動性。

匯率制度		
國家	特徵	備註
保加利亞	釘住歐元或德國馬克的貨幣發行局	正式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引進。國內立法規定，歐元將取代德國馬克，歐元紙鈔最遲於 2002 年才加以採用。
賽普勒斯	釘住歐元且浮動區間為正負 2.25%	賽鎊於 1992 年 6 月以及 1998 年 12 月間釘住 ECU。自 1999 年 1 月 1 日釘住歐元。
捷克	管理的浮動 (非正式地使用歐元作為參考貨幣)	1997 年 5 月不採用自 1996 年 2 月引進以正負 7.5% 的波動範圍釘住一籃子貨幣 (德國馬克 65% 以及美元 35%) 的方式。釘住一籃子貨幣於 1991 年引進。
愛沙尼亞	釘住歐元或德國馬克的貨幣發行局	自 1992 年 6 月引進。
匈牙利	釘住歐元的緩慢移動波動範圍。事先宣布的緩慢移動波動範圍是正負 2.25%，目前有每月一次 0.4% 折舊率。	自 1995 年 3 月引進。中心匯率每月的匯率調整率，以及因此造成緩慢移動波動範圍隨者時間屢次被降低。
拉脫維亞	釘住特別提款權	事實上自 1994 年 2 月即釘住特別提款權，並於 1997 年加以正式化。

立陶宛	釘住美元的貨幣發行局	1994年4月引進。立陶宛銀行已宣布其意圖提前於2001年下半年使立特 (litas) 釘住歐元。
馬爾他	釘住一籃子貨幣：歐元 (56.8%)、美元 (21.6%)、英鎊 (21.6%)。正負 0.25% 的波動範圍。	釘住一籃子貨幣自 1971 年即生效。取代 ECU 的歐元自 1999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
波蘭	緩慢移動的波動範圍，兌一籃子貨幣：美元 (45%)、歐元 (55%)。事前宣布的正負 15% 緩慢移動波動範圍，目前有每月一次 0.3% 匯率調整。	1991 年 5 月引進釘住一籃子貨幣，該籃子加權維持不變直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45%、德國馬克 35%、英鎊 10%、瑞士法郎 5% 以及法國法郎 5%)，關於釘住的緩慢移動範圍於 1995 年 5 月引進。緩慢移動的利率已逐漸降低且範圍已放寬。自 1999 年 1 月 1 日籃子內只有歐元及美元。
羅馬尼亞	管理的浮動 (非正式地使用歐元作為參考貨幣)	自 1992 年 8 月開始。
斯洛伐克	管理的浮動 (非正式地使用歐元作為參考貨幣)	鑑於 1994 年 7 月 14 日及 1998 年 10 月 1 日間，斯洛伐克克朗已定住籃子內兩個貨幣 (德國馬克 60% 及美元 40%)。1996 年波動範圍放寬為正負 1.5% 至正負 7%。1998 年 10 月 2 日釘住系統被破壞且由管理浮動加以取代。1999 年 1 月 1 日德國馬克被歐元取代，歐元並成為參考貨幣。
斯洛維尼亞	管理的浮動 (非正式地使用歐元作為參考貨幣)	自 1992 年開始，兌換德國馬克的匯率維持在未經宣布的狹窄範圍內 (歐元自 1999 年 1 月 1 日開始)。

資料來源：ECB (2000: 42-43)。

參考文獻

- 洪德欽 (1998)。〈歐洲聯盟之理論與實踐——方法論之分析研究〉，沈玄池、洪德欽 (主編)，《歐洲聯盟：理論與政策》，頁 1-85。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Horng, D. C. [1998].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Methodological perspectives. In C. C. Shen & D. C. Horng (Eds.), *European Union: Theories and policies* [pp. 1-85]. Taipei: Institute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Studies, Academia Sinica.)
- 洪德欽 (1999)。〈歐元法律分析〉，《歐美研究》，29, 2: 171-272。(Horng, D. C. [1999]. Legal aspects of the Euro. *EurAmerica*, 29, 2: 171-272.)
- 洪德欽 (2004)。〈歐洲中央銀行獨立性之研究〉，《台大法學論叢》，33, 5: 215-278。(Horng, D. C. [2004]. Independence of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Journal*, 33, 5: 215-278.)
- 洪德欽 (2006a)。〈歐元之國際經濟地位〉，《政治科學論叢》，29: 9-30。(Horng, D. C. [2006a]. The role of the Euro in international economy.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9: 9-30.)
- 洪德欽 (2006b)。〈歐盟東擴與人權歐盟化〉，洪德欽 (主編)，《歐洲聯盟人權保障》，頁 215-269。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Horng, D. C. [2006b]. EU enlargement and the Europeanization of EU's human rights. In D. C. Horng (Ed.), *The European Union human rights* [pp. 215-269]. Taipei: Institute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Academia Sinica.)
- 洪德欽 (2007)。〈歐洲中央銀行〉，黃偉峰 (主編)，《歐洲聯盟的組織與運作》(增訂二版)，頁 415-456。台北：五南。(Horng, D. C. [2007]. European Central Bank. In D. W. F. Huang (Ed.), *The Organization and the operation of EU* [2nd ed., pp. 415-456]. Taipei: Wu-Nan Book.)
- 翁豪 (2008)。〈歐盟穩定暨成長公約：僅是德國意志的展現嗎？〉，《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18: 24-29。(Wong, H. [2008]. The stability and growth pact of the EU: A demonstration of the sole German will? *Eui Newsletter, Tamkang University*, 18: 24-29.)

- Adler-Nissen, R. (2008). The diplomacy of opting out: A Bourdieudian approach to national integration strategies.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46, 3: 663-684.
- Agreement for Adoption of the Euro by Slovakia in 2009. (2008). Ecofin Council of July 8, 2008. Retrieved October 10, 2009, from http://www.eu2008.fr/webdav/site/PFUE/shared/import/07/0708_resultats_ecofin/Fiche1_EN.pdf
- Bank of Slovenia. (2008). *Annual Report Year 2007*. Ljubljana, Slovenia: Bank of Slovenia.
- Bank of Slovenia. (2009). *Monthly Bulletin, April*. Ljubljana, Slovenia: Bank of Slovenia.
- Batt, J. (2007). Introduction: Defining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In S. White, J. Batt, & P. G. Lewis (Eds.), *Developments in central and east european politics* (pp. 1-19).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BBC. (2009, March 19). *UK budget deficit widens further*. BBC News.
- Begg, I. (2008). *Economic governance in an enlarged euro area*, *Economic Paper 311*. Brussels, Belgium: European Communities.
- Búrca, G. De, & Scott, J. (Eds.) (2000). *Constitutional change in the EU: From uniformity to flexibility?* Oxford, UK: Hart.
- Chalmers, D., Hadjiernmanuil, C., Monti, G., & Tomkins, A. (2006). *European Union Law*.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oricelli, F. (2007).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ability and growth pact: The perspective of new member States. In A. Aslund & M. Dabrowski (Eds.), *Europe after enlargement* (pp. 65-84).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raig, P. (2008). The Treaty of Lisbon: Process, architecture and substance. *European Law Review*, 33, 2: 137-166.
- Cross, R. (2001). Monetary control on the path to EU and EMU membership. In R. MacDonald & R. Cross (Eds.), *Central Europe towards monetary union: Macroeconomic underpinnings and financial reputation* (pp. 59-70). Dordrecht, the Netherlands: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
- Detken, C., Gaspar V., & Noblet, G. (2005) (Eds.). *The new EU*

- member states convergence and stability*. Frankfurt, Germany: ECB.
- Dinan, D. (2004). *Europe recast—A History of European Union*. Hampshire, UK: Palgrave Macmillan.
- Dinan, D. (2005). *Ever closer union—An introduction to European integration*. Hampshire, UK: Palgrave Macmillan.
- Dyson, K. (2006). Euro entry as defining and negotiating fit: Conditionality, contagion, and domestic politics. In K. Dyson (Ed.), *Enlarging the euro area: External empowerment and domestic transformation in East Central Europe* (pp. 7-43).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yson, K. (2007). Economic policy. In P. Graziano & M. P. Vink (Eds.), *Europeanisation—New research agendas* (pp. 281-294). Hampshire, UK: Palgrave Macmillan.
- Dziechciarz, B. (2005). Impact of European Union enlargement on EMU. In K. Inglis & A. Ott (Eds.), *The constitution for Europe and enlarging union: Unity in diversity?* (pp. 147-155). Groningen, the Netherlands: European Law Publishing.
- ECB. (1999a). Helsinki seminar on the accession process. *ECB Press Release*, 12: 1-2.
- ECB. (1999b). The stability-oriented monetary policy strategy of the Eurosystem. *Monthly Bulletin*, January: 39-50.
- ECB (2000). The Eurosystem and the EU enlargement process. *Monthly Bulletin*, February: 39-51.
- ECB. (2003a). *Annual Report 2002*. Frankfurt, Germany: ECB.
- ECB. (2003b). The adjustment of voting modalities in the Governing Council. *Monthly Bulletin*, May: 73-83.
- ECB. (2003c). *Policy position of the Governing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on Exchange Rate Issues relating to the Accessing Countries*. Frankfurt, Germany: ECB.
- ECB. (2004a). *Convergence Report 2004*. Frankfurt, Germany: ECB.
- ECB. (2004b). The European Constitution and the ECB. *Monthly Bulletin*, August: 51-64.
- ECB. (2005a). *Review of the international role of the euro*. Frankfurt, Germany: ECB.

- ECB. (2005b). Entry of the Slovak Koruna into the exchange rate mechanism II (ERM II). *Monthly Bulletin*, May: 74-78.
- ECB. (2005c). *Review of the international role of the euro*. Frankfurt, Germany: ECB.
- ECB. (2006a). *Convergence Report 2006*. Frankfurt, Germany: ECB.
- ECB. (2006b). Monetary and exchange rate arrangements of the euro area with selected third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Monthly Bulletin*, April: 87-97.
- ECB. (2007). *Annual Report 2006*. Frankfurt, Germany: ECB.
- ECB. (2008a). *Convergence Report May 2008*. Frankfurt, Germany: ECB.
- ECB (2008b). Ten years of the stability and growth pact. *Monthly Bulletin*, October: 53-65.
- ECB. (2009a). The adoption of the Euro by Slovakia. *Monthly Bulletin*, January: 52-57.
- ECB. (2009b). Five years of EU membership. *Monthly Bulletin*, May: 91-106.
- ECB. (2009c). Rotation of voting rights in the governing council of the ECB. *Monthly Bulletin*, July: 91-99.
- EMI. (1999). *Convergence report required by article 109j of the treaty establishing European Community*. Frankfurt, Germany: EMI.
- Economy Watch. (2009). *Germany budget deficit*. Retrieved May 12, 2009, from <http://www.economywatch.com/budget/germany/deficit.html>
- Eijffinger, S. C. W. & Haan, J. De (2000). *European monetary and fiscal policy*.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uropean Commission. (1998). *Commission's report on enlarging the European Union—Accession partnership*.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 European Commission. (2006a). *2006 Convergence report on Slovenia, European Economy Special Report No. 2*.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 European Commission. (2006b). *Third report on the practical preparations for the future enlargement of the euro area, COM (2006) 322 final*.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 European Communities.
- European Commission. (2006c). *Convergence report 2006*, COM (2006) 762.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 European Commission. (2007a). *Understanding enlargement: The European Union's enlargement policy*.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 European Commission. (2007b). *Key facts and figures about Europe and the Europeans*.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 European Commission. (2008). The economy of the euro area. *European Economy News*, 10: 14.
- European Community. (1992). Europe and the challenge of enlargement. *Bulleti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Supplement 3/92: 11.
- Grosche, G. & Puetter, U. (2008). Preparing the economic and financial committee and the economic policy committee for enlargement. *European Integration*, 30, 4: 527-543.
- Hillion, C. (2002). Enlargement of the European Union: A legal analysis. In A. Arnall & D. Wincott (Eds.), *Accountability and legitimacy in the European Union* (pp. 401-418).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Issing, O. (2008). *The birth of the Euro*.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Jacobs, F. G. (2001). The Constitutional impact of the forthcoming enlargement of the EU: What can be learnt from the experience of the existing member states. In A. E. Kellerman, J. W. de Zwaan, & J. Czuczai (Eds.), *EU enlargement—The constitutional impact at EU and national level* (pp. 183-191).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T. M. C. Asser Press.
- Kaarlejärvi, J. (2007). *Fiscal policy without a state in EMU?* Hampshire, UK: Palgrave Macmillan.
- Keukeleire, S., & MacNaughtan, J. (2008). *The foreign policy of the European Union*. Hampshire, UK: Palgrave Macmillan.
- Kortmann, C., Fleuren, J., & Voermans, W. (Eds.) (2006). *Constitu-*

- tional law of 10 EU member states: The 2004 enlargement*. Deventer, the Netherlands: Kluwer.
- Majone, G. (2008). Unity in diversity: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the enlargement process. *European Law Review*, 33, 4: 457-481.
- Michalski, A. (2006). The enlarging European Union. In D. Dinan (Ed.), *Origins and evolut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 (pp. 271-293).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üller-Graff, P. C. (1997). Legal framework for relations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General aspects. In M. Maresceau (Ed.), *Enlarging the European Union: Relations between the EU and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pp. 27-40). London: Longman.
- O'Brennan, J. (2006). *The eastern enlargement of the European Union*. Oxon, UK: Routledge.
- Piazolo, D. (2001). *The integration process between eastern and western Europe*. Berlin, Germany: Springer.
- Petrov, R. (2008). Exporting the *acquis communautaire* into the legal systems of third countries. *European Foreign Affairs Review*, 13, 1: 33-52.
- Quaglia, L. (2008). *Central banking governance in the European Union*. New York: Routledge.
- Raworth, P. (1998) (Ed.). *European Union law guide*. New York: Oceana.
- Ramos, R., & Surinach, J. (2006). Monetary transmission in the new member states. In M. Artis, A. Banerjee & M. Marcellino (Eds.), *The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and the European Union* (pp. 185-218).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ead, R. (2002). Monetary union and eastward expansion of the EU. In H. Ingham & M. Ingham (Eds.), *EU expansion to the east* (pp. 23-49). Cheltenham, UK: Edward Elgar.
- Salvatore, D. (2004). Euroisation, dollariz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system. In V. Alexander, J. Mélitz, & G. M. von Furstenberg (Eds.), *Monetary unions and hard pegs: Effects on trade, financial development, and stability* (pp. 27-40). Oxford,

-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chimmefennig, F., & Sedelmeier, U. (2005) (Eds.). *The Europeanization of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Smaghi, De L. B. (2008). Central bank independence in the EU: From theory to practice. *Europe Law Journal*, 14, 4: 446-460.
- Smits, R. (1997).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Institutional aspects*. Lond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 Vintrová, R. (2004). The CEE countries on the way into the EU - Adjustment problems: Institutional adjustment, real and nominal convergence. *Europe-Asia Studies*, 56, 4: 521-541.
- Wallace, H. (2005). Can a reformed European Union bear the weight of enlargement. In A. Verdun & O. Croci (Eds.), *The European Union in the wake of eastern enlargement: Institutional and policy-making challenges* (pp. 23-34). Manchester, U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Zilioli, C., & Selmayr, M. (2001). *The law of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Oxford, UK: Hart.

The Significance and Impacts of EU Enlargement on the Euro Area and New Member States

Der-Chin Horng

Institute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Studies, Academia Sinica
No. 128, Sec. 2, Academia Rd., Taipei 11529, Taiwan
E-mail: dchorng@sinica.edu.tw

Abstract

Te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together with Cyprus and Malta, joined the European Union (EU) in two successive waves on 1 May 2004 and 1 January 2007 respectively. The EU set convergence criteria for the new Member States to join the euro area. As soon as these conditions have been met, they will be required to introduce the euro. Slovenia, Cyprus, Malta and Slovakia eventually adopted the euro, increasing the number of EU Member States in the euro area from 13 to 16 out of a total of 27.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following core issues: what is the impact of EU enlargement on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dures and voting model of the ECB? What are the implications of enlargement of the euro area on the new accession Member States? What lessons can be drawn from the case of Slovenian accession for those Member States still outside the euro area? In general, the fifth enlargement marks a new stage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undertaken with substantial adjustments by both the ECB and new Member States.

Key Words: ECB, euro area, EU enlargement, economic convergence, the voting rotation system